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新材”“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对《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合规经营。 .....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3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	76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104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	127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50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 .....	163
问题 8、关于存货。 .....	171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180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	202
(1) 关于利益冲突审查。 .....	202
(2) 关于土地房产。 .....	203
(3) 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	210
(4) 关于技术独立性。 .....	217
(5) 关于董监高任职。 .....	222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229
(7) 关于其他。 .....	233

问题1、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新益兴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采购危险化学品；（2）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涉及使用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3）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中科博宏“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5）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①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齐备、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3）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是否合法合规；（6）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 **【公司回复】**

一、①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一）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违规事项及后续整改措施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	新丰博兴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以及向合并范围外的外部客户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IPDI等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2年度及2023年度，该等瑕疵销售收入分别为410.26万元、94.01万元，毛利分别为41.41万元、7.19万元，其中属于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的瑕疵收入分别为33.55万元、4.28万元，毛利分别为-0.1万元、-0.1万元，报告期内瑕疵情况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②《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23年末，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积极主动进行整改：①优化危险化学品销售环节的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调拨管控，组织对业务人员的法规培训，以避免再次出现相关瑕疵；②明晰子公司业务定位布局，新益兴、中科博宏不再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③新丰博兴已于2023年12月12日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	<p>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5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22年1月1日以来，新丰博兴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存在少量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新丰博兴在发现此错误后，马上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鉴于其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且发现错误后马上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主观故意性，因此该局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②新丰博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免于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新丰博兴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新益兴	报告期内，新益兴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向外部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IPDI的情形，2022年度及2023年度，该等瑕疵销售收入分	<p>③《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p>		<p>新益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益兴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针对新益兴和中科博宏的前述瑕疵事项，鉴于：①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安全生产方面的无违法违规信用

			别为31.20万元、1.87万元，毛利分别为0.94万元、0.39万元，报告期内瑕疵情况呈现显著下降趋势，且整体收益很小。	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报告；②报告期内新益兴瑕疵情况呈现显著下降趋势，且整体收益很小，中科博宏瑕疵行为均为合并范围内平价调拨，不涉及瑕疵收益；③新益兴、中科博宏已积极主动整改且整改措施有效；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公司受损。
3		中科博宏	2023年度，中科博宏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合并范围内平价内部调拨IPDI、环氧氯丙烷等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中科博宏单体层面所涉的瑕疵销售收入为508.88万元，不存在销售毛利。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报告期后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出现超越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整改措施有效。	中科博宏已于2024年3月8日取得宜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自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未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新益兴、中科博宏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范围未及办理变更登记，	博兴新材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曾存在如下情形：其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	2023年末，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主动进行整改：①博兴新材于2024年1月30日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②新丰博兴于2023年12月28日变更经	①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至2024年初博兴新材曾存在工商变更不及时，经营范围未充分涵盖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但已于2024年1月30日主动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公司的前述瑕疵，在登记机关要求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时，由主管

	导致未涵盖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		<p>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营范围，增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p> <p>③新益兴和中科博宏未来不再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职能，报告期后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新益兴和中科博宏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综上，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有效。</p>	<p>营范围包括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实际经营业务，前述不规范行为已主动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主动改正的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②博兴新材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兴新材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进行改正，同时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因此，本瑕疵令博兴新材、新丰博兴、新益兴、中科博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5	新丰博兴	<p>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其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p>			<p>新丰博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6	新益兴	<p>报告期内，新益兴曾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其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p>			<p>新益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益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7	中	<p>报告期内，中科博宏曾存</p>			<p>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p>	

		科博宏	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其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			2024年3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自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	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	博兴新材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存在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丰博兴调拨少量非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形，2022年涉及金额为2.88万元、2023年涉及金额为2.06万元，彼时新丰博兴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博兴新材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新丰博兴）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2023年末，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主动进行整改，针对公司向合并范围内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子公司调拨采购危险化学品事项，该等子公司亦涉及未经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瑕疵事项，相应整改措施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之“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之“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针对公司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外部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事项，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①梳理自查，不再向前述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②通过优化公司采购环节	<p>①博兴新材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兴新材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②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管科已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p>	2022、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本事项的瑕疵采购金额（含合并范围内调拨）合计分别为38.77万元、532.63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3.61%，整体占比较小，且绝大部分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采购。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博兴新材、新丰博兴、新益兴、中科博宏因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瑕疵事项，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①该等情形主要
9		新丰博兴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2022年涉及金额为5.52万元；2023年涉及金额为512.87万元，其中向合并范围内调拨采购金额为508.88万			新丰博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元。				
10	新益兴	报告期内，新益兴存在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丰博兴调拨采购少量非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形，2022年涉及金额为30.67万元、2023年涉及金额为1.58万元，彼时新丰博兴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新益兴存在向不具备供应商（新丰博兴）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	<p>③《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④《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⑤《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的危险化学品管控流程，避免期后再次出现前述瑕疵事项；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以保障公司不会因本事项受到损失，承诺内容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之“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之“整改措施及有效性”。</p> <p>报告期后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发生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整改措施有效。</p>	<p>新益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益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较小；②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整改措施有效；③相关瑕疵情形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且不存在《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④博兴新材、新丰博兴、新益兴、中科博宏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以保障公司不会因本瑕疵事项受</p>	
11	中科博宏	2023年度，中科博宏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涉及金额16.12万元。	<p>⑥《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⑦《指导意见》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p>		<p>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自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p>		

				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到损失，因此，本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自行/委托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形	新丰博兴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少量自行/委托湖南聚山江物流有限公司、新丰县贺林物流有限公司等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形。	<p>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023年末，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主动进行整改：①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委托驻马店市顺通运输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商进行运输，自身运输车队不再运输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需进行检查，并按照既定路线在厂区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问题，消除潜在安全隐患；②公司</p>	<p>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自行运输及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6日止，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②新丰博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交通运输领域受</p>	<p>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存在因本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①已主动进行整改；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瑕疵事项已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以保障公司不会因本事项受到损失，承诺内容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之“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之“整改措施及有效性”。</p> <p>报告期后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新丰博兴未再发生自行/委托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整改措施有效。</p>	<p>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13	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南京玖泰	<p>报告期内，南京玖泰因“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宁六）应急罚[20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年版）》第</p>	<p>南京玖泰已及时缴纳罚款，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23-2024-006），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p>	<p>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宁六）应急罚[20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系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应急管理类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档次为第一档。</p>	<p>南京玖泰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处罚档次属于较轻的第一档，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等情形，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八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p> <p><b>【处罚档次】</b></p> <p>一档：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p> <p>二档：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存在前述瑕疵违规事项，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经分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包括危险化学品产成品的生产与销售环节、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在产成品层面，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条目 2828，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据此，虽然该目录未明确列示树脂及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根据闪点判断标准，公司生产及销售的部分树脂及涂料产品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在原材料层面，因公司产品的细分品类、配方众多，不同细分品类、配方的产品所涉原材料亦存在差异，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品类亦相对较多。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1	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	产成品	易燃液体	生产/销售
2	紫外光固化涂料	产成品	易燃液体	生产/销售
3	丙烯酸	原材料	腐蚀品/易燃液体	采购
4	IPDI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5	环氧氯丙烷	原材料	易燃液体/毒害品	采购
6	二乙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腐蚀品	采购
7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8	三苯基磷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9	邻苯二甲酸酐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1	甲基丙烯酸甲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2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3	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4	乙酸正丁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5	2-丁酮与醋酸乙酯混合物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6	甲基丙烯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17	异氰酸正丁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8	亚磷酸三苯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9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0	乙酸乙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1	异辛烷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2	环氧乙烷	原材料	液化气体/易燃液体	采购
23	正磷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4	1, 2-环氧丙烷	原材料	液化气体/易燃液体	采购
25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26	次磷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7	甲基磺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8	氢氧化钠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9	氢氧化钾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30	环己烷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31	甲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注：报告期内公司亦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贸易业务。

## 2、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备案及其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内容	公司相应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合法合规情况
1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p>	<p>①新丰博兴生产的部分辐射固化树脂和辐射固化涂料（[闭杯闪点≤60℃]）被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条目2828的范畴，因此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新丰博兴已持有“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15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中科博宏拟生产的最终产品/中间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③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企业，故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是
2	生产环节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办理工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2024年5月）之“附件4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常见问题解答”明确：“（三）生产企业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应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办理工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2024年5月）之“附件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办理工作流程”明确：“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发现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在登记系统提出变更申请，如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可直接申请复核一并变更。”</p>	<p>①新丰博兴已办理编号为“44022100090”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登记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丰博兴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工作，并在续期时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办理工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的要求在登记范围中增加原材料，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②中科博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是
3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p>	<p>①新丰博兴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被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因此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②中科博宏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及其余子公司不属于生</p>	是

		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企业，故均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采购环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①2022年以来，中科博宏存在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的情形，其已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②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以及南京玖泰等其他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办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备案的相关情形，2024年4月15日，新丰县公安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是
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①中科博宏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已在宜昌市易制爆化学品备案管理系统完成易制爆化学品季戊四醇的购买备案。 ②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以及南京玖泰等其他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的相关情形，2024年4月15日，新丰县公安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是
6	包装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因此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
7	使用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①新丰博兴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须再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②中科博宏目前暂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是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p> <p>《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对上述“使用数量”进行了明确规定。</p>	<p>③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8	运输环节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①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少量自行/委托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形。2023年末，新丰博兴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主动进行整改，不再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已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新丰县交通运输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新丰博兴前述瑕疵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因此，新丰博兴目前无须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p> <p>②公司及其余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无须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p>	是
9	储存环节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p>	<p>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丰博兴等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新丰博兴能够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应急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②中科博宏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BA鄂420500[2024]002，有效期2024.1.15-2027.1.14）。</p>	是
10	销售环节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p>	<p>①博兴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粤穗WH安经证字[2019]440105181”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乙酯等危险化学品共计28种，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7月7日）。</p>	是

		<p>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p> <p>①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p> <p>②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②新丰博兴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在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其销售的非自身生产危险化学品，新丰博兴已办理证书编号为“44023313202300002”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乙酯等28种，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p>	
11	经营管理环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①博兴新材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205312023120004”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p>②新丰博兴已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200-2023-0084”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p>③中科博宏已取得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应急4205A2-2023-096”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p>④南京玖泰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123-2024-006”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是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

### 3、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部分违规瑕疵事项，相关情况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后续已积极进行整改，优化自身业务环节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 ①采购环节

公司通过自身《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危险化学品材料及成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采购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管控。针对具有合作意向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采购部在采购前核实对方资质，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针对其经营模式、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保证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合规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对于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公司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在购买前/后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 ②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环节

公司在生产/使用/储存/包装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根据其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检测、液位监测、视频监控、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属于易燃液体，公司采用防火铁质包装桶进行包装，粘贴与包装桶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并存放于专用仓库以进行相应风险防控。此外，公司通过对操作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同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从而避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害。

#### ③销售/运输环节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按照自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相应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作。公司通过优化危险化学品销售及运输环节的管理流程，

加强内部调拨管控，及时更新维护自身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危险化学品名录，组织对业务人员的法规培训，以避免相关瑕疵事项再次发生。公司销售中心下设的营业部负责比对原材料与产成品危险化学品名录，确认拟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是，则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销售主体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协助公司供应中心下设的仓储物流部，安排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进行运输，自身运输车队不再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需进行检查，并按照既定路线在厂区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问题，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WH应急证字[2023]440105038号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2023.12.14-2025.7.7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博兴新材	-	-	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5797398326N001X	博兴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12月27日	2022.12.27-2028.12.7
4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博兴新材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	长期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0205312023120004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长期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15号	新丰博兴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2022.6.22-2025.6.21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22100090	新丰博兴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8月12日	2021.8.26-2024.8.25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023313202300002	新丰博兴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2023.12.12-2026.12.11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296999F	新丰博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2017年1月6日	长期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2600533	新丰博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月11日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440233560816892W001P	新丰博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2020.8.11-2025.8.10
1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新丰博兴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长期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40200-2023-0084	新丰博兴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长期
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4205A2-2023-096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8日	长期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309653VY	新益兴	南沙海关	2021年9月22日	长期
16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新益兴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长期

注：新丰博兴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正在续期过程中，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南京玖泰已于2024年1月15日在主管部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齐备、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齐备、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在生产环节过程中涉及叉车、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及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1	新丰博兴	厂内粤A39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2017年7月27日	经查验，新丰博兴已配备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韩景波、
2	新丰博兴	车11粤FY0021(2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年1月8日	

			辆				黄晓鹏等9人具备叉车作业资质。	
3	新丰博兴	车11粤FY0029(2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年6月8日		
4	新丰博兴	车11粤FY0042(2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年12月22日		
5	新丰博兴	车11粤FY0043(2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年12月22日		
6	新丰博兴	车11粤F00704(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3年11月30日		
7	新丰博兴	容17粤FY0058(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年7月12日		不适用
8	新丰博兴	容17粤FY0059(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年7月12日		
9	新丰博兴	容17粤FY0060(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年7月12日		
10	新丰博兴	容17粤FY0061(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年7月12日		
11	新丰博兴	容17粤FY0062(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年7月12日		
12	中科博宏	车11鄂E05723(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3年6月15日	经查验, 中科博宏已配备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侯正东、贾超等5人具备叉车作业资质。	
13	中科博宏	车11鄂E05724(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3年6月15日		
14	中科博宏	车11鄂E07003(2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4年2月28日		
15	中科博宏	车11鄂E07004(2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4年2月28日		
16	中科博宏	车11鄂E07777(2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4年8月2日		
17	中科博宏	容15鄂E16338(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6月27日	不适用	
18	中科博宏	容15鄂E16376(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7月3日		
19	中科博宏	容15鄂E16377(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7月3日		
20	中科博宏	容15鄂E16378(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7月3日		
21	中科博宏	容15鄂E16379(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7月3日		
22	中科博宏	容15鄂E16380(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7月3日		

23	中科博宏	容15鄂E1638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7月3日
24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4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25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4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26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4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27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4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28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4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29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46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0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47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1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4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2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4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3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5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4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5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5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5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6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5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7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5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8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5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39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56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0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57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1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5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2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5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3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6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4	中科博宏	容15鄂E1706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5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6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6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6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7	中科博宏	容17鄂E1706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8月23日

48	中科博宏	容17鄂E1926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49	中科博宏	容17鄂E1926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50	中科博宏	容15鄂E1927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51	中科博宏	容15鄂E1927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52	中科博宏	容15鄂E1927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53	中科博宏	容15鄂E1927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54	中科博宏	容17鄂E1927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55	中科博宏	容17鄂E1927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年12月28日
56	中科博宏	容15鄂E19839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4年1月29日
57	中科博宏	容15鄂E19840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4年1月29日
58	中科博宏	容15鄂E21854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4年5月22日
59	中科博宏	容17鄂E22472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4年6月21日
60	中科博宏	容17鄂E22473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4年6月21日
61	中科博宏	管31鄂E00611 (24)	-	工业管道	-	2024年4月9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新丰博兴、中科博宏目前已就现有特种设备办理了相应使用登记，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齐备，公司使用的压力容器和工业管道不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无需配备相应持证操作人员，公司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已就现有特种设备叉车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齐备，已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二）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

辐射固化树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公司生产的辐射固化新材料产品均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同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产品亦不涉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实施。公司制定并实施《品检管理制度》，现有产品在生产完成后需对其进行品检抽样，按照相应品检标准对产成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根据检验结果填写品检结果报告单，品检合格方可对外出厂销售。对于品检不合格产品，生产部门需提交异常处置申请，经供应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提交总经理审批，生产车间需要及时补救整改，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及子公司新丰博兴均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仲裁。

综上，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已进行抽样品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 **三、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

简称“排污单位”)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博兴新材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 其“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针对废水,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针对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后进行排放; 针对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实验室布局及工作时间, 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针对固废, 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广州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前述期间, 对“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排污情况进行检测, 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 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R2212010), 检测结果为相关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

博兴新材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440105797398326N001X), 前述瑕疵事项已得到规范。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关于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合规证明的复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未查询到公司因排污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信息资讯及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 公司作为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经广州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 **(二) 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博兴新材应取得排污登记未取得的情形，其法律风险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博兴新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①对于博兴新材应取得排污登记未取得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的上限为5万元，金额较低，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罚则的违法行为一般指向于涉及排污许可的相关事项，且关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则一般为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力度较大的处罚措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未对应取得排污登记而未取得的违法行为规定“情节严重”的罚则。

②博兴新材已于2022年12月27日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

③主管部门已出具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确认博兴新材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相关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争议纠纷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赔偿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情形，但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因相关工作人员对环保政策的理解不充分，误认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导致博兴新材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南京玖泰的“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作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相关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情况	主管部门意见情况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未批先建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①2024年7月3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以下简称“该分局”）2022年检查时发现博兴新材位于海珠区的配套实验室项目存在“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2023年1月4日，该分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博兴新材改正违法行为，目前博兴新材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分局不会对此违法行为追加行政处罚。</p> <p>②博兴新材2024年2月19日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兴新材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③南京玖泰2024年1月24日取得了信用中国南京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查见南京玖泰的违法记录信息。</p> <p>④2024年6月4日，南京市六合生态环</p>	<p>1.博兴新材于2022年10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2年12月未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实质整改完毕；</p> <p>2.南京玖泰于2023年11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4年1月初，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已实质整改完毕。</p>
未验先投	<p>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p>	<p>①2024年7月3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以下简称“该分局”）2022年检查时发现博兴新材位于海珠区的配套实验室项目存在“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2023年1月4日，该分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博兴新材改正违法行为，目前博兴新材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分局不会对此违法行为追加行政处罚。</p> <p>②博兴新材2024年2月19日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兴新材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③南京玖泰2024年1月24日取得了信用中国南京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查见南京玖泰的违法记录信息。</p> <p>④2024年6月4日，南京市六合生态环</p>	<p>1.博兴新材于2022年10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2年12月未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实质整改完毕；</p> <p>2.南京玖泰于2023年11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4年1月初，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已实质整改完毕。</p>

	<p>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③《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规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1）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2）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3）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4）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5）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6）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p>	<p>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日，南京玖泰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p>	
--	---	---	--

结合前述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因前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均为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主体，不承担生产职能，前述瑕疵事项所涉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属行业类别均为“四十五、研究和发展实验”，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博兴新材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仅需排污登记管理，南京玖泰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程序，对于环境保护造成的危害均很小。

②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可从重处罚的情形，且均已积极整改，完成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前述瑕疵情形已得到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赔偿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③根据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取得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针对博兴新材，信用广东未发现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已专项确认“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南京玖泰，信用南京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南京玖泰的违法记录信息，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已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南京玖泰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④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玖泰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经分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下发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高环申[2022]17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审批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公司预计将在 2024 年底前完成一期项目的环评验收，预计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是否合法合规**

### **（一）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公司安全生产损失，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由供应中心下设的安环部统一进行管理，安环部负责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事务，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生产系统进行日常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从而有效防范和抑制了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检查，并将相应检查记录存档。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其相应规定执行。

### **（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中，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生产，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的现有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条件评价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验收
1	新丰博兴	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一期项目（年产2,000吨树脂）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韶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11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韶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3]18号）	2016年5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		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韶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18号）	2021年9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3		新建LED/EB树脂涂料及压敏胶生产线项目	新建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亦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无需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1年9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4	中科博宏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2022年5月8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2022年7月28日）	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进行安全验收

注：本表 1-3 项目构成新丰博兴现有的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现有建设项目已办理安全生产各项法定手续，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三）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宜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香港博兴、越南玖兴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纠纷，未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合法合规。

六、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辐射固化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被誉为21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具备“Environmental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广、Economical-经济”的“5E”特点，符合未来绿色工业发展趋势，属于低VOCs排放的绿色经济型产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辐射固化树脂领域的本土企业，已自主研发形成超过200种品类丰富齐全的辐射固化树脂细分产品型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括“3.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光敏树脂”“光敏树脂材料（集成电路、印刷线路板制作及电子器件等）”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辐射固化树脂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24号	国务院	2023年11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2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1月	明确“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除外”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5	《“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6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5.先进材料……支持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碳纤维、高性能改性环氧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7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

					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 计局	2018年 11月	辐射固化树脂被列入“3.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光敏树脂”“特种环氧树脂材料”等。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石化化工”之“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等列入鼓励类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辐射固化树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应受托加工服务收入，上述收入所对应产品部分属于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或可用于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系鼓励类产品，其余产品属于允许类，均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全国产能过剩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

**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辐射固化树脂和辐射固化涂料，未来子公司中科博宏正式投产后，还将新增单体及聚醚多元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C2651）。经对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型，公司目前及未来中科博宏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湖北省宜昌市、广东省广州市、江苏省南京市，仅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均为实验室研发试验建设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区域情况及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地方性规定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新府〔2023〕69号）	否
2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			
3	博兴新材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8号琶洲会展产业园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穗府规〔2024〕2号）	是
4	南京玖泰	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21号慧康产业园	《南京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2018〕005号）	是
5	中科博宏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白洋工业园梅子溪路77号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号）	是

(2) 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规定，本目录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为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煤炭及其制品，其中，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在建、已建项目所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除“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2014年12月30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71号）	《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新环验[2018]1号）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1]40号）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海）管影[2022]16号）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自主验收）
4	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3]45号）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5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高环审[2022]17号）	本项目一期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新丰博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1-2025.8.1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博兴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12.27-2027.12.26
3	排污许可证	中科博宏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1.9-2029.1.8

注：南京玖泰的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1-107类，也不涉及1-107类外的其他行业的通用工序，即不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博兴新材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情形（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行为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生产由新丰博兴负责，其生产过程中的投料、下料、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等，相关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设施运行情况	排放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办公及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格栅-隔油池-调节池-MBR”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格栅滤除体积较大的杂质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后进入废水调节池，调	正常	排污许可限值内

	值,动植物油,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等。	节池主要起到收集废水的作用,调节池收集的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MBR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清水通过自吸泵引入中水回用水箱,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车间循环冷却补水和厂区道路洒水等,不外排;办公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然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环氧氯丙烷,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苯系物,丙酮,邻苯二甲酸酐,丙烯酸,臭气浓度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及反应釜中产生的生产有机废气。	投料、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可调节高度和角度使其尽量靠近投料口和下料口来提高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80%以上,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排放,其余20%气体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公司采用密闭式反应釜在微负压条件下生产,生产有机废气冷凝(如需)后全部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正常	排污许可限值内
噪声	机械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型号的反应釜、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噪声。	公司通过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选用隔音/吸音效果好的墙体材料、完善绿化设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于外界的干扰。	正常	排污许可限值内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系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包装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	公司实施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清扫单位定期上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日常环保支出	66.02	34.93
2	环保设施投入	11.37	13.07
	合计	77.39	48.00

注：上述环保投入口径不含报告期内未进入试生产阶段的中科博宏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设施投入系公司环保设备的更新改造、构建等投入，日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处置费、第三方机构环保检测费用等，以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相关支出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其中，2023年度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集中处置部分以前年度危险废物所致。

综上，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提到：“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提到：“（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个部门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及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监管部门系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若新建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中“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余项目因能

耗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情况详见本小题第二小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中，除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配套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30号）外，其余建设项目均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不属于韶关市及新丰县重点用能单位，该单位未对新丰博兴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新丰博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亦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中，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余建设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消耗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1,203,655.00	1,052,641.00
	折标准煤（吨）	147.93	129.37
营业收入（万元）		22,423.11	22,867.13
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66	0.0057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注：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取 0.1229kgce/kW·h。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新丰博兴已取得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能源消耗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规文件，了解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相关规定；

2、获取《危险化学品材料及成品管理办法》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总经理，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清单及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说明，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相关的安全设施和设备，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3、获取了公司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危险化学品名录，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生产入库单、生产领料单，获取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闪点检测报告，并结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危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等法规核查公司业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4、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资质的齐备性与合规性；

5、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协议，查阅及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获取公司主要物流公司的运输服务协议并查阅其相应资质，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运输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6、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确认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获取“（苏宁六）应急罚[20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了解受处罚主体、处罚原因，核查其后续整改措施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危险化学品及环保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9、访谈公司总经理，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及作业人员的相应作业资质，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0、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检测报告，就环保相关事项访谈公司总经理；

1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获取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批复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验收资料；

12、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获取公司及子公司项目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范性文件；

13、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具体处理工艺，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台账，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检测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与危废处置机构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机构的资质文件。

14、网络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搜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1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能耗资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耗煤项目，获取中科博宏的“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①公司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相关违规事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②公司已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齐备，合法合规，公司各业务环节已制定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且能够有效执行；③公司子公司南京玖泰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主管部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齐备，已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已进行抽样品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3、公司作为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经广州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①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玖泰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经分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②“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计2024年底前完成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所需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纠纷，未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合法合规。

6、①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②公司目前及中科博宏未来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③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及“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其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①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

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外，其余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 **（一）核查程序**

为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公司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危险化学品名录，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生产入库单、生产领料单，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进行比对，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等环节涉及的相关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及是否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情形。

2、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条目2828，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产品中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产品属于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清单，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产品出具的闪点检测报告，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的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产品是否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3、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及使用等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危险化学品登记等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环节的合规性书面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分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的齐备情况。

4、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危险化学品材料及成品管理办法》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获取了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说明，并就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安全设施和设备以分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南京玖泰已于2024年1月15日在主管部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合法合规。

### **问题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庞来兴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等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等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涉及范围较广。**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①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治理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

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是否明确；“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触发，是否取得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对该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涉及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是否与相关权利方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024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粤科、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等6家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购义务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全部股东回购条款，但部分股东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投资方	回购方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权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清理
		股权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条款恢复后的触发情形			
深圳同赢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第（一）至（六）项中任一事项，则《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项、第3.2、3.3、3.4款恢复效力：（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并购事项被终止审查。	《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项： （1）公司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 （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或回购方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公司将不会或不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博兴新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博兴新材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3）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	否	是	否

天津博弘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p>如发生以下事项，则《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第3.2、3.3、3.4、3.5款恢复效力：（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并购事项被终止审查。</p>	<p>《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p> <p>（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下简称“承诺期”)，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但目标公司最终 IPO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 IPO的批准文件/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回购权。本款所述“合格的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本款所述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p> <p>（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p> <p>（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p> <p>（15）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否	是	否
------	-----------------	---	--	---	---	---

安徽 徽元	庞来兴	<p>如发生以下第（一）至（五）项中任一事项，则《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第3.2、3.3、3.4款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并购事项被终止审查。</p>	<p>《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 （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下简称“承诺期”），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但目标公司最终IPO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IPO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IPO的批准文件/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 本款所述“合格的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本款所述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 （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15）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及马春秀、贾燕祥、杨建文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否	是	否
----------	-----	---	--	---	---	---

广州天泽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广州天泽补充协议2》第四条第4.1.1、4.1.2、4.1.4、4.1.5、4.1.19、4.2、4.3、4.4款恢复效力：（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并购事项终止。	《广州天泽补充协议2》第四条第4.1.1、4.1.2、4.1.4、4.1.5、4.1.19： 4.1.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4.1.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4.1.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5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4.1.19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是	否
广州科创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广州科创补充协议2》第四条（不包括4.1.3、4.1.6-4.1.17）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并购事项终止。	《广州科创补充协议2》第四条第4.1.1、4.1.2、4.1.4、4.1.5、4.1.18： 4.1.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4.1.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4.1.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5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4.1.18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是	否

<p>广州 粤科</p>	<p>庞来 兴、马 春秀、 杨建 文、贾 燕祥</p>	<p>如发生以下事项，则《广州粤科补充协议》第四条（不包括4.1.3-4.1.18）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一）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并购事项终止。</p>	<p>《广州粤科补充协议》第四条第4.1.1、4.1.2： 4.1.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4.1.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p>	<p>否</p>	<p>是</p>	<p>否</p>
------------------	---	--	---	----------	----------	----------

注：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签署的前述《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购义务之终止协议》，对原来的部分股权回购条款内容进行了变更，为免疑义，上表披露的触发情形已包括变更后的内容。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回购触发情形包括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持股比例或表决权重大变化等，该等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二、①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治理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是否明确；“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触发，是否取得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对该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涉及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是否与相关权利方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

**（一）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治理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权利主体	触发条件及具体触发时间	公司既有业绩、公司治理及成长空间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触发可能性	是否已经触发
深圳同赢	<p>公司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p> <p>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或乙方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公司将不会或不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p> <p>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p>	<p>①既有业绩：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1.31万元、1,389.78万元，2024年上半年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13.72万元（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②公司治理：自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建立以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③成长空间：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稳定达产后产能将逐步释放，为公司业绩提供较好的成长空间。</p>	<p>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p>	<p>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前述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p>	<p>否。目前相关条款处于终止状态，附条件恢复效力</p>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	<p>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但目标公司最终IPO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IPO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IPO的批准文件/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完成公开发行的；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p>				
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	<p>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p>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	<p>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p>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	<p>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广州科创				
天津博弘、 安徽徽元、 广州天泽、 广州科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确认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处置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上市计划，该情形触发可能性极小。
天津博弘、 安徽徽元、 广州天泽、 广州科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综上，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不存在已经触发回购的情形，但存在触发可能性。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稳定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成长空间，基于公司自身的成长性及较为明确的资本市场路径规划，投资人退出途径更为多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的情形作出风险提示。

**（二）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是否明确；“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触发，是否取得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对该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涉及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是否与相关权利方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出具的《确认函》，“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内的相关情形未触发股权回购义务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分别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签订的《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购义务之终止协议》，包括“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甲方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等在内的相关股东回购义务条款已经终止，终止后不再恢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已经终止且不再恢复；“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已由机构投资者确认未触发，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该等约定已经终止且不再恢复。

###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公司章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前述机构投资者之间未约定固定本息回报条款，机构投资者系基于其与博兴新材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及章程等文件，作为股东参与博兴新材公司治理，并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过程；机构投资者未与博兴新材或其任何股东达成任何关于固定投资回报、保底收益的约定；机构投资者系根据博兴新材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取得利润分配，以股东身份承担投资风险；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非必然发生事项，系机构投资者投资的相关保护性措施，符合市场通行做法，机构投资者并确认其对博兴新材的投资属于股权投资，而非债权投资。

综上，现有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资金投入不涉及明股实债，公司已取得该等机构投资者的确认意见。

**三、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一）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内部关于回购金额承担的约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协议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且机构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机构投资者全部投资金额 $\times(1+n\times 8\%)$ -机构投资者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机构投资者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其中： $n$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若机构投资者行使回购权时 $N$ （ $N$ =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机构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上述“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

结合附条件恢复的相关股权回购情形及上述约定，假设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市申请受理亦未被成功并购则触发回购，以此作为回购日测算，回购义务主体需支付的回购价格测算如下：

回购权利人	投资成本（万元）	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回购价格（万元）
深圳同赢	3,000.00	2018/5/15	2025/12/31	4,581.61
天津博弘	3,000.00	2020/5/14	2025/12/31	4,232.69
安徽徽元	2,999.83	2021/12/30	2025/12/31	3,922.23
广州科创	800.00	2022/2/14	2025/12/31	1,041.25
广州天泽	1,200.00	2021/12/31	2025/12/31	1,573.71
广州粤科	5,000.00	2022/12/23	2025/12/31	6,168.32
<b>合计</b>	<b>15,999.83</b>	-	-	<b>21,519.81</b>

注：基于谨慎性未考虑公司后续分红时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分红，该部分将扣减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义务主体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之间对安徽徽元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的回购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对安徽徽元的回购责任等约定由庞来兴一人承担。根据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出具的《承诺函》：如届时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应对机构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内部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责任（庞来兴65%、马春秀11%，杨建文16%，贾燕祥8%），本人对外承担超过前述内部比例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庞来兴、马春秀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相关方追偿。因此，针对回购义务主体内部的回购价格责任分配，庞来兴与马春秀夫妇合计应承担的回购价格为17,296.39万元，杨建文应承担的回购价格为2,815.61万元，贾燕祥应承担的回购价格为1,407.81万元。

## 2、回购义务主体的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含登记配偶名下）、银行存款、投资理财等个人资产、预计可取得的公司分红以及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不动产（含登记于配偶名下）、银行存款、投资理财等个人资产情况

根据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含登记配偶名下）、银行存款余额及投资理财明细，庞来兴、马春秀夫妇的前述个人资产合计约2,142.37万元，杨建文的个人资产合计约163.87万元，贾燕祥的个人资产合计约108.95万元，上述回购义务主体个人资产总计约2,415.19万元。

根据各回购义务主体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回购义务主体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查询日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2）预计可取得的公司分红情况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8,480.5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312.88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11.31万元、1,641.55万元，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28.10万元，预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时间，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均为报告期内较低一年（2022年度）净利润1,111.31万元，提取10%盈余公积，并扣除2024年上半年已分红金额540万元后，预计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773.24万元。得益于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分红的优惠政策，回购义务主体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回购触发时可获取的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预计可取得的分红金额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2,293.71
杨建文	8.14%	469.94
贾燕祥	4.44%	256.33
合计	<b>52.31%</b>	<b>3,019.98</b>

此外，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应当扣减投资机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若公司挂牌后进行现金分红，回购义务主体的实际回购价格也将低于前述测算的回购金额21,519.81万元。

### (3) 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庞来兴与马春秀夫妇、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合计分别为4,436.08万元、633.81万元、365.28万元，距离其内部的回购责任分配尚需承担金额分别为12,860.31万元、2,181.80万元、1,042.53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9.73%股份，杨建文持有公司8.14%股份，贾燕祥持有公司4.44%股份，若触发回购，上述回购义务主体可通过将持有公司股份对外转让或股权质押的方式以筹集回购资金。以下基于回购义务触发时不同的公司估值假设，测算回购义务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

#### ①按照公司最新融资估值，测算回购发生时回购义务主体的公司股权价值

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广州粤科2022年11月增资）的投后估值6.5亿为依据，测算回购发生时，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价值对于其内部回购责任分配尚需承担金额的覆盖率均超过200%，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按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计算的股份价值	内部回购责任分配资金尚需承担金额	覆盖率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25,824.50	12,860.31	200.81%
杨建文	8.14%	5,291.00	2,181.80	242.51%
贾燕祥	4.44%	2,886.00	1,042.53	276.83%
<b>合计</b>	<b>52.31%</b>	<b>34,001.50</b>	<b>16,084.64</b>	<b>211.39%</b>

注：覆盖率=回购义务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回购尚需承担金额

②假设不再设置特殊权利条款时的公司最新估值调整后，测算回购发生时回购义务主体的公司股权价值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广州粤科2022年11月增资）时，投资机构按照投后6.5亿元的估值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附有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公开资料，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例，同一笔交易中，设置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

条款的交易对手方较不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交易对手方可以获得更高的交易对价，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案例名称	标的公司估值		估值比较 ③=①/②
		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①	设置特殊权利条款②	
2022年6月	皓元医药并购药源药物	35,000.00	41,369.43	84.60%
2022年5月	东望时代并购汇贤优策	39,120.00	50,340.00	77.71%
2021年9月	融钰集团并购德伦医疗	47,000.00	50,000.00	94.00%
2021年6月	宝德股份并购名品世家	100,000.00	125,000.00	80.00%
2021年3月	利安隆并购康泰股份	53,400.00	68,000.00	78.53%
<b>平均值</b>				<b>82.97%</b>

根据上述案例，剔除特殊权利条款将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下浮约20%。基于谨慎性，按照回购义务触发时公司的假定估值6.5亿元下浮20%，测算回购发生时，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价值对于其内部回购责任分配尚需承担金额的覆盖率均超过150%，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按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调整后股份价值	内部回购责任分配资金尚需承担金额	覆盖率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20,659.60	12,860.31	160.65%
杨建文	8.14%	4,232.80	2,181.80	194.00%
贾燕祥	4.44%	2,308.80	1,042.53	221.46%
<b>合计</b>	<b>52.31%</b>	<b>27,201.20</b>	<b>16,084.64</b>	<b>169.11%</b>

注：覆盖率=回购义务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资金缺口

### 3、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价值，按照公司最新融资估值以及估值下浮调整两种情况，对于各回购义务主体已考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其他资产后的内部回购责任分配尚需承担金额，均具有超过150%的覆盖率，能够有效覆盖资金缺口。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本人与其他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此外，目前辐射固化产业第一梯队均为跨国大型外企/台企，在这种行业竞争格局下，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依托自身研发优势，行业市场认

可度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随着未来中科博宏“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的试生产调试完成、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估值有望进一步提高。在此基础上，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所持有公司股份价值及可获取的分红金额将不断增长，履约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相关回购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4、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 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文、贾燕祥合计控制公司56.79%的股份。鉴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回购条款，各回购义务主体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前述分析，各回购义务主体考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的主要个人资产后，距离其内部回购责任分配尚需承担金额分别为12,860.31万元、2,181.80万元、1,042.53万元，假设回购义务主体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筹集缺口资金，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内部回购责任分配尚需承担金额	弥补资金缺口所需转让的持股比例	回购增加的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按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测算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12,860.31	19.79%	33.06%	53.00%
	杨建文	8.14%	2,181.80	3.36%	5.93%	10.71%
	贾燕祥	4.44%	1,042.53	1.60%	2.97%	5.81%
	<b>合计</b>	<b>52.31%</b>	<b>16,084.64</b>	<b>24.75%</b>	<b>41.96%</b>	<b>69.52%</b>
按不再设置特殊权利条款对估值调整后测算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12,860.31	24.73%	33.06%	48.06%
	杨建文	8.14%	2,181.80	4.20%	5.93%	9.87%
	贾燕祥	4.44%	1,042.53	2.00%	2.97%	5.41%
	<b>合计</b>	<b>52.31%</b>	<b>16,084.64</b>	<b>30.93%</b>	<b>41.96%</b>	<b>63.34%</b>

由上表可知，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会减少，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 (2) 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回购义务主体中庞来兴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马春秀系公司董事，贾燕祥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各回购义务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履约能力，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触发，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二小问之“②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是否明确；‘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触发，是否取得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对该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等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或目前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

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股东回购条款，该等条款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 **五、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一）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 **1、2015年，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退出**

2011年5月，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以下合称“海汇系”）增资公司，2011年5月6日，海汇系与公司及原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葛敬银签署了《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

2015年4月30日，根据《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7.4%的出资（对应139.2万元出资额）作价746.59万元转让给庞来兴，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出资（对应16万元出资额）作价85.92万元转让给庞来兴，陈亮将其持有的公司0.6%的出资（对应出资额4.8万元）作价25.74万元转让给庞来兴，该等回购金额系根据《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回购安排计算得出。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2、2020年5月，庞来兴、杨建文向深圳同赢无偿转让公司股权**

2018年4月30日，深圳同赢增资公司时，与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签署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圳同赢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

2020年5月11日，深圳同赢、天津博弘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及公司签署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海河博弘-深圳南海-广东博兴（2020）补字01号），约定：深圳同赢及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各方一致同意：庞来兴及杨建文合计向深圳同赢无偿转让其持有合计1%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4.52万元）的股权转

让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已履行完毕《深圳同赢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各方即解除其于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深圳同赢补充协议》，不以该协议为依据追究任何一方责任或主张权利。同日，庞来兴、杨建文与深圳同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履行《深圳同赢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0.75%的出资（对应10.89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杨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0.25%的出资（对应3.63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

2020年5月2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已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现有机构投资者均已于2024年8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回购义务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
-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现有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
- 4、获取回购义务人的股权、房产等资产资料，查阅《审计报告》，获取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四名回购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分析回购义务人履行能力；

5、查阅现有机构投资者的股东调查表，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了解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该等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订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已经触发回购的情形，未来存在触发可能性。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已经终止且不再恢复；“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已由机构投资者确认未触发，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该等约定已经终止且不再恢复。

4、现有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资金投入不涉及明股实债，并已取得该等机构投资者的确认意见。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不存在已经触发回购的情形，如未来回购情形触发，回购义务人可通过股份变现筹集资金、公司分红及个人资产履行回购义务，具备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已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或目前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股东回购条款，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2年10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公司有5家子公司，其中新丰博兴、中科博宏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91.04万元、-683.85万元。

请公司说明：（1）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之间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越南玖兴的原因；玖兴有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2）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⑤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3）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

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之间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越南玖兴的原因；玖兴有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一）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之间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为更好的开拓东南亚市场，2020年初，公司计划在越南当地设立贸易公司，负责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贸易业务。基于海外新设公司的便利性，玖兴有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以其个人名义出资设立，其股权结构为庞来兴持股90%，公司在职员工马锦鸿持股10%，马锦鸿系替庞来兴代持股权，玖兴有限实际由庞来兴100%持股。玖兴有限设立后，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当地销售平台，承担着当地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等业务职能。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具备了原玖兴有限相关业务的投入和产出能力。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人员的安排和转移情况

根据收购前后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花名册，越南玖兴收购玖兴有限过程中转移的人员系玖兴有限收购前所有员工，包括玖兴有限负责人马锦鸿及销售人员 TRẦN THỊ MỸ DUNG（陈氏美蓉），该等人员已于2022年12月转移至越南玖兴。

## **2、资产的安排和交付情况**

玖兴有限作为贸易型公司，本次收购前其主要资产系存货、应收账款与货币资金，根据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签署的收购协议及玖兴有限收购前后财务报表，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系除玖兴有限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尚待发货外的与玖兴有限现有业务相关的全部存货，该等存货已于2022年12月转移至越南玖兴。

## **3、业务资源等安排及整合情况**

玖兴有限2022年11月25日向主要客户发出《公司变更通知函》，通知客户自2022年12月5日起，原自玖兴有限销售出货的业务全部变更自越南玖兴销售出货，玖兴有限已自2022年12月5日起，将现有业务资源转移至越南玖兴。

综上，越南玖兴收购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均已完成交付、转移和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越南玖兴作为公司在东南亚当地的销售公司，全面负责公司东南亚市场的业务开拓、客户维护等工作，对于玖兴有限的业务重组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 **（二）收购后保留在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越南玖兴的原因**

越南玖兴对玖兴有限进行收购后，在资产方面，玖兴有限保留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以及收购前玖兴有限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尚待发货的少量存货；在人员方面，玖兴有限的全部员工已转移至越南玖兴，收购完成后，玖兴有限新招聘一名员工负责其注销前的过渡期未尽事宜；在业务方面，玖兴有限已自2022年12月5日起，将现有业务资源转移至越南玖兴，收购完成后，玖兴有限仅保留其原有业务所涉的付款、回款以及收购前已签合同待发货的少量过渡期业务，该等事项完成后，玖兴有限已不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未纳入越南玖兴具有合理性。

**（三）玖兴有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玖兴有限已于2024年6月底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体如下：

**1、业务完整、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玖兴有限已经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经彻底得到规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3、人员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完整、独立。

**4、财务完整、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完整、独立。

## **5、机构完整、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仅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投资设立的玖兴有限，报告期期初至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前，玖兴有限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当地销售平台，承担着当地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等业务职能。公司将辐射固化新材料相关产品销售给玖兴有限后，由玖兴有限销售给东南亚当地客户。

报告期期初至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期间，玖兴有限实际处于亏损状态，综合毛利率仅为4.86%，营业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亦较低。2022年12月，越南玖兴已承接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玖兴有限履行完毕过渡期相关业务的权利义务后，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规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二、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⑤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 “1、新丰博兴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总资产	19,134.06	44.28%
净资产	11,269.45	39.57%
项目	2023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116.31	89.71%
净利润	1,191.04	7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2、中科博宏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	-------------	------------

总资产	23,464.65	54.30%
净资产	5,199.54	18.26%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98.04	11.14%
净利润	-683.85	-41.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南京玖泰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总资产	1,755.83	4.06%
净资产	1,435.27	5.04%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25.39	10.82%
净利润	488.97	29.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新益兴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总资产	849.04	1.96%
净资产	696.51	2.45%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72.00	7.46%
净利润	-7.65	-0.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香港博兴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总资产	698.36	1.62%
净资产	220.04	0.77%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营业收入	860.19	3.84%
净利润	-7.18	-0.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6、越南玖兴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总资产	534.86	1.24%
净资产	104.51	0.37%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营业收入	894.12	3.99%
净利润	-34.72	-2.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重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如下：

#### “（2）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重要性分析

由上述各合并范围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可知，新丰博兴与中科博宏作为公司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其中，新丰博兴最近一年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89.71%，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72.56%，最近一年末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39.57%；中科博宏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试生产，员工薪酬福利等各项管理费用支出较高，故最近一年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41.66%，最近一年收入系贸易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11.14%，最近一年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18.26%。公司其他子公司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相对较小。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博兴新材作为母公司负责制定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并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管理及部分销售职能。公司的生产职能由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承担，由于报告期内中科博宏尚未投产，故新丰博兴的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高。2024年1月，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随着未来其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新丰博兴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程度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了内部交易的情况供税务机关审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香港博兴因逾期提交2018/19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被中国香港东区裁判法院罚款港币2,000.00元外，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情形。此外，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已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2-2023年度转让定价可比分析报告》，确认博兴新材2022-2023年度在集团价值链中获取了与其风险相匹配的常规利润，受测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遵循中国转让定价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其他子公司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博兴新材	作为母公司负责制定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管理及部分销售职能	继续统筹制定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及有效统筹与协调工作，继续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管理及部分销售职能
新丰博兴	主要承担公司的生产、销售及采购职能，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外部第三方以及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内部调拨。	作为公司国内辐射固化树脂生产基地，满足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需求
中科博宏	主要承担公司的生产、销售及采购职能，同时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作为公司新建单体、聚醚多元醇及辐射固化树脂生产基地，满足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需求，同时继续承担部分研发、采购职能。
南京玖泰	主要承担公司的销售及部分研发职能	继续承担公司的销售及部分研发职能
新益兴	主要承担公司的部分销售职能	继续承担公司的部分销售职能
香港博兴	作为境外子公司，承担公司的部分海外销售职能	继续承担公司的部分海外销售职能
越南玖兴	作为境外子公司，承担公司东南亚地	继续承担公司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开拓

	区的业务开拓、客户维护等海外销售职能	、客户维护等海外销售职能
--	--------------------	--------------

博兴新材作为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其掌握自主品牌“Bossin”及重要客户资源、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系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各子公司均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	股权结构
1	新丰博兴	博兴新材直接持股100%
2	中科博宏	博兴新材直接持股100%
3	南京玖泰	博兴新材直接持股100%
4	新益兴	博兴新材直接持股100%
5	香港博兴	博兴新材直接持股100%
6	越南玖兴	香港博兴直接持股100%，博兴新材间接持股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 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3) 公司制度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直接/间接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直接/间接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三）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3）子公司的分红条款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未制定利润分配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	利润分配条款
1	新丰博兴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三十八条：……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2	中科博宏	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南京玖泰	第十一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新益兴	第九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二条：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5	香港博兴	第三部分 董事的任命与退休 第二十条 董事的任命与退休：（1）有意愿且获法律准许担任董事的人经（a）普通决议通过；（b）由董事决定后，可担任董事。 …… 第六部分 分配 第六十四条：宣布派发股利的程序：（1）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分红，但分红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数额；（2）董事可不定期向股东支付对应公司利润合理的中期股息；（3）股利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六部分的程序从利润中进行分配……
6	越南玖兴	第十二条 公司所有者的权利

	<p>.....</p> <p>4、在履行公司的税收和其他财产义务后，决定利润的使用；</p> <p>.....</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利润分配的其他事宜将根据法律规定执行。</p>
--	---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从上述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可见，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4)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共有两次分红，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4日，新丰博兴的股东博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新丰博兴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2023年11月24日，新丰博兴的股东博兴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新丰博兴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前述全部利润分配款项。”

**(四)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新丰博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 业务情况

新丰博兴主要从事辐射固化树脂、涂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系公司的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超越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自行及委托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瑕疵情形，但均已完成规范整改，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丰博兴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经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且结合新丰博兴已取得

的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丰博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2) 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8月8日，庞来兴、杨建文、贾燕祥、葛敬银、马春秀共同出资设立新丰博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庞来兴出资55万元，杨建文出资15万元，贾燕祥出资10万元，葛敬银出资10万元，马春秀出资10万元。

2010年8月18日，新丰县新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10]33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8月19日，新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33000005742）。

新丰博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55	55.00
2	杨建文	15	15.00
3	贾燕祥	10	10.00
4	葛敬银	10	10.00
5	马春秀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 ②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日，新丰博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庞来兴将其55%的股份（55万元出资）转让给博兴有限；（2）同意股东杨建文将其15%的股份（15万元出资）转让给博兴有限；（3）同意股东贾燕祥将其10%的股份（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博兴有限；（4）同意股东葛敬银将其10%的股份（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博兴有限；（5）同意股东马春秀将其10%的股份（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博兴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1年3月2日，庞来兴、杨建文、贾燕祥、葛敬银、马春秀分别与博兴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3月7日，新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丰博兴成为了博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③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0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新增3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11月9日，新丰县新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15]16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5年11月12日，新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560816892W）。

#### ④201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9月17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6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8年9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P18030080019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8年9月18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 ⑤2019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22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9年11月27日，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19]0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9年11月22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 ⑥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5月15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新增1,5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20年5月27日，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20]04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0年5月18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 ⑦2020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1月16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20年12月7日，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20]11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0年11月20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⑧2021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21年2月5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21年2月22日，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21]03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1年2月8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⑨2021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11月24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6,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21年12月1日，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21]07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1年11月26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⑩2022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22年4月1日，博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丰博兴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出资由博兴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22年4月8日，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所验字[2022]01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2年4月6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丰博兴为博兴有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⑪2023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和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26日，博兴新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变更新丰博兴经营范围和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28日，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丰博兴为博兴新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3) 公司治理

新丰博兴为博兴新材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股东会，博兴新材为新丰博兴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经理、监事，由股东选任。

博兴新材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对新丰博兴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3)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4)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流动资产	16,290.52	13,829.16
非流动资产	2,843.54	2,876.80
总资产	19,134.06	16,705.97
流动负债	6,556.24	2,654.93
非流动负债	1,308.37	171.57
总负债	7,864.61	2,826.50
净资产	11,269.45	13,879.47
营业收入	20,116.31	21,692.68
营业成本	15,846.49	17,835.76
利润总额	1,544.85	1,444.18
净利润	1,191.04	1,231.50

### (5) 资产及技术情况

新丰博兴作为博兴新材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整个集团产品生产的职能，在此基础上也进行了部分产品销售。新丰博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与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相关资产与技术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公司在进行资本市场规划时，未选择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①博兴新材作为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其掌握自主品牌“Bossin”及重要客户资源、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系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如选择以新丰博兴作为挂牌主体，由于其仅承担公司现有的生产、销售职能，缺乏关键资源要素，缺乏独立性，且将新增与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大量关联交易问题，将对挂牌及未来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现有外部机构股东天津博弘、深圳同赢等投资机构均系在博兴新材层面进行持股，且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要求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

新丰博兴作为博兴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博兴新材相同，系庞来兴、马春秀夫妇，新丰博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庞来兴、贾燕祥、杨建文、刘新峰，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亦同时担任博兴新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以博兴新材而非选择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2、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三、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 （1）香港博兴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为响应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多元化的交易渠道，公司出资设立香港博兴。香港博兴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境外销售和投资的链条，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必要性。

##### （2）越南玖兴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更好的开拓东南亚市场，维护当地客户，完善了公司的境外布局，打造国际化品牌形象，2020年初，公司在越南当地设立玖兴有限，负责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贸易业务。基于海外新设公司的便利性，玖兴有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以其个人名义出资设立。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负责公司东南亚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具有必要性。

####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博兴和越南玖兴主要负责辐射固化新材料产品的各项销售工作，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环节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 **3、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博兴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越南玖兴注册资本为466,000万越南盾（20万美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公司对香港博兴和越南玖兴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多年来公司聚焦辐射固化新材料领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投资金额与境外子公司启动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一定时期内的经营规模相匹配；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111.31万元、1,641.55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较好；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拥有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研发与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辐射固化树脂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4、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直接持有香港博兴100%的股权，香港博兴持有越南玖兴100%股权，公司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对其向股东分红无禁止或限制的规定，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2）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的限制政策，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

综上，境外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香港博兴及越南玖兴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香港博兴、越南玖兴两家境外子公司，其中，越南玖兴系香港博兴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越南玖兴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况，公司设立香港博兴、越南玖兴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	香港博兴	越南玖兴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起实施，2018年3月1日废止）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	公司投资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11月2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707号），对公司投资越南玖兴予以备案。

	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广东省商务厅2016年9月8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N4400201600869号）。	广东省商务厅2022年9月19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563号）。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已就投资香港博兴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440000201701139691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越南玖兴系由香港博兴再投资设立，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存在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的程序性瑕疵情形。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因此，公司就前述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的瑕疵，存在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①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投资香港博兴未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亦未涉及敏感行业，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未履行备案的瑕疵事项，公司具备主动整改意愿，已通过咨询发改相关部门尝试进行补备案，得到反馈无法补办发展与改革部门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经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商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公司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的情形。

此外，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法律合伙已对香港博兴设立、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香港博兴为一家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该公司的设立及注册符合中国香港相关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公司合法存续，未被撤销或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亦出具承诺：“如果博兴新材因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等而造成博兴新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博兴新材进行追偿。”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②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香港博兴系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不承担研发、生产职能，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项目比重分别为3.84%、-0.44%，2023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项目比重分别为1.62%、0.77%，占比极低。此外，博兴新材以及新丰博兴等子公司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即使因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被发改主管部门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程序外，公司境外投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前述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香港博兴及越南玖兴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情况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伙出具的《HK BOSS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博興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兴于2016年在中国香港注册登记，已取得唯一业务识别码“6609140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设立及注册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玖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由越南胡志明市计划暨投资厅依越南2020年企业法于2022年10月12日发给之第0317516474号企业登记证书成立，依据越南2020年企业法之规定，上述第0317516474号企业登记证书证明越南玖兴已合法法规在越南成立及存续。

##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设立香港博兴并由香港博兴设立越南玖兴的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法律合伙系中国香港本地律师事务所，根据其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兴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该公司的设立及注册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自成立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已根据法律规定申领了有效商业登记证，当前开展的业务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现任董事符合法律规定，股权不存在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情形，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因逾期提交2018/19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被中国香港东区裁判法院罚款2,000港币，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香港博兴因利得税逾期交税而被中国香港税务局要求缴清欠税40,200港币并加征欠缴税款的5%作为附加费，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缴清上述应缴税款，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除此之外，香港博兴不曾遭遇任何中国香港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未曾被任何中国香港政府部门采取调

查或其他相关程序，不存在任何潜在受到中国香港政府机关或部门处罚的情形，在中国香港亦不存在潜在的诉讼及仲裁。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系越南本地律师事务所，根据其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依据越南2020年企业法之规定，越南玖兴已合法法规在越南成立及存续，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及股本没有变更，从事的业务无需自越南政府或当地政府取得特殊的批准、许可或资质，生产经营符合越南政府或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越南玖兴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之记载或信息，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过越南政府机关部门做出过的任何经营、环保、消防、税务、产品质量、劳动人事、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港口管理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及《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未就香港博兴和越南玖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香港博兴系博兴新材全资子公司，越南玖兴系香港博兴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与越南玖兴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香港博兴、越南玖兴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明确意见，香港博兴因逾期提交2018/19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被罚款2,000港币及因利得税逾期交税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缴清欠税40,200港币并加征欠缴税款的5%作为附加费，《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已确认前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除此之外，香港博兴、越南玖兴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均合法合规，香港博兴与越南玖兴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玖兴有限原负责人马锦鸿，获取玖兴有限发布的《公司变更通知函》、玖兴有限收购前后员工花名册以及越南玖兴与玖兴有限签订的收购相关协议，查阅玖兴有限收购前后财务报表。

2、获取玖兴有限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玖兴有限法律状态已更新为解散的《通知》；

3、查阅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未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5、获取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股东决定及银行回单，获取公司关于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说明，分析公司及时足额取得分红的能力；

6、访谈新丰博兴执行董事，获取新丰博兴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资质许可、财务报表，了解新丰博兴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以及主要资产与技术的权属情况；

7、获取公司关于境外投资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取得香港博兴、越南玖兴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规；

9、网络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或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情形；

10、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补未办理香港博兴境外投资的原因，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博兴新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事项的赔偿书面承诺；

11、获取境外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博兴、越南玖兴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律师对于香港博兴、越南玖兴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分析香港博兴、越南玖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 **1、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越南玖兴收购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均已完成交付、转移和整合，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完成后玖兴有限保留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以及收购前玖兴有限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尚待发货的少量存货，人员已全部转移至越南玖兴，业务方面现有业务资源已转移至越南玖兴，仅保留原有业务所涉的付款、回款以及收购前已签合同待发货的少量过渡期业务，未纳入越南玖兴具有合理性，玖兴有限已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彻底得到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玖兴有限与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2) ①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系为更好的开拓国际市场及有效规范解决玖兴有限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除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程序外，公司境外投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前述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③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律师关于香港博兴、越南玖兴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明确意见，香港博兴因逾期提交 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被罚款 2,000 港币及因利得税逾期交税而被中国香港税务局要求缴清欠税 40,200 港币并加征欠缴税款的 5%作为附加费，《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已确认前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除此之外，香港博兴、越南玖兴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香港博兴、越南玖兴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其他子公司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丰博兴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新丰博兴作为挂牌主体缺乏独立性，且外部机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要求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因此公司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挂牌成功后，下一步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 **3、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丰博兴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新丰博兴作为挂牌主体缺乏独立性，且外部机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要求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因此公司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挂牌成功后，下一步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 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众昌进行股权激励。

(1) 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 关于外商投资。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3)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7年8月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由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09年12月	马春秀分别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来兴、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燕祥、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葛敬银，杨建文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来兴	公司创始人股东内部结合公司经营及各自贡献情况进行股权调整	公司尚处于成立早期，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创始人股东内部结合公司经营及各自贡献情况进行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年4月	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葛敬银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年5月	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75万元，由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认缴	引入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8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2,400万元，投后估值3,000万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年6月	注册资本由375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	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注1）
2015年5月	（1）海汇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139.2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海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6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陈亮将其持有的公司4.8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转让价格为5.36元/出资额 （2）葛敬银将其持有的公司8	（1）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于2011年增资公司时与原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相关事宜，本次转让系根据该等	（1）转让价格为5.36元/出资额，系根据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于2011年增资公司时与原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确定，具有合理性 （2）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及自筹资金；增资款项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1）陈亮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注2 （3）不涉及

	<p>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燕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春秀，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p> <p>(3)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由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认缴</p>	<p>协议安排实施的回购</p> <p>(2) 葛敬银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p> <p>(3)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原股东进行增资</p>	<p>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p> <p>(3) 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p>			
2016 年 3 月	<p>(1) 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隆祥，贾燕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隆祥，转让价格为 2.73 元/出资额</p> <p>(2) 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210 万元，由广州志远认缴</p>	<p>(1) 引入投资者</p> <p>(2) 员工股权激励</p>	<p>(1) 转让价格为 2.73 元/出资额，系参考同一时间广州志远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p> <p>(2) 增资价格为 2.73 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000 万元（2011 年海汇财富等入股的投后估值）确定，具有合理性</p>	<p>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增资款项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p>	不涉及	<p>(1) 庞来兴、贾燕祥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p> <p>(2) 不涉及</p>
2018 年 8 月	<p>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增加至 1,452 万元，由深圳同赢认缴</p>	引入投资者	<p>增资价格为 12.40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5 亿元，投后估值 1.8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p>	<p>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p>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5 月	<p>(1) 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9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杨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63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p> <p>(2) 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p>	引入投资者	<p>(1) 本次转让系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业绩补偿，为无偿转让</p> <p>(2) 转让价格为 9.99 元/出资额，参考公司估值为 1.45 亿元确定，系按照深圳同赢</p>	<p>(1) 未支付对价</p> <p>(2)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p>	不涉及	<p>(1) 注 3</p> <p>(2) 庞来兴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p> <p>(3) 不涉及</p>

	53.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博弘，广州隆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博弘 (3) 注册资本由 1,452 万元增加至 1,613.33 万元，由天津博弘认缴		投前估值 1.5 亿元减去深圳同赢入股后公司分红 500 万元计算所得，具有合理性 (3) 增资价格为 12.40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8 亿元，投后估值 2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3) 增资款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22 年 2 月	注册资本由 1613.33 万元增加至 1,774.6632 万元，由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认缴	引入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 30.99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5 亿元，投后估值 5.5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1,774.6632 万元增加至 1,829.5497 万元，由众鑫昌、广州众昌认缴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价格为 16.40 元/出资额，系按照公司当时与广州粤科约定的投前估值 6 亿元，在此基础上折扣 50% 来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11 月	注册资本由 1,829.5497 万元增加至 1,982.0122 万元，由广州粤科认缴	引入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 32.79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6 亿元，投后估值 6.5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3 年 10 月	整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2.0122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涉及	自然人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已办理个人所得税五年分期缴纳备案（注 4）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下称“198 号文”）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

市信用社在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下称“289号文”），将198号文中所指的“资本公积金”限制在“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根据上述规定，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2：2015年5月葛敬银退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可能，该涉税事项距今发生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的最长5年的追征期。此外，针对该涉税事项，葛敬银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如涉及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其个人独立承担，与公司及股权交易的对手方无关，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也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因葛敬银未缴纳个税涉及其代扣代缴义务的法律責任由受让方个人独立承担，与公司无关，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注3：2020年5月，庞来兴、杨建文与深圳同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履行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庞来兴、杨建文合计向深圳同赢无偿转让1%的公司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如属于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可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前述规定，具有正当理由。此外，根据庞来兴、杨建文与深圳同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如涉及补税事项，将由深圳同赢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东未曾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的情形。

注4：《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之“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本次股改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可向税局报备5年内分期缴纳。

### 3、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短期内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2011年5月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以下简称“海汇系”）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8元/出资额，高于2011年4月公司原股东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海汇系增资属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者与原股东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增资价格；而2011年4月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以1元/出资额增资。

（2）2015年5月海汇系向庞来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出资，转让价格为5.36元/出资额；同时，葛敬银因个人原因退出，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00万元。

价格差异原因：海汇系的回购价格是根据其2011年增资时与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葛敬银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转让价格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在海汇系和葛敬银退出后，公司股东为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四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出资额。

（3）2022年10月，众鑫昌、广州众昌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6.40元/出资额，2022年11月广州粤科增资公司的增资价格为32.79元/出资额。

价格差异原因：众鑫昌、广州众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公司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给予员工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机构投资者的价格以达到激励目的。

综上，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本题第一小问“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内容，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

##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完整履行内部程序，均为真实交易，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庞来兴	否	自然人股东	1
2	天津博弘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3	深圳同赢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4	杨建文	否	自然人股东	1
5	广州粤科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6	马春秀	否	自然人股东	1
7	广州志远	是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为 44 名自然人	44
8	安徽徽元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9	贾燕祥	否	自然人股东	1
10	广州天泽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1	众鑫昌	是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	4
12	广州科创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3	广州众昌	是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为 32 名自然人	32
14	广州隆祥	是	持股平台，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b>穿透后累计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值）</b>				<b>63</b>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为 63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先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签发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

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号）的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博兴有限设立于2007年2月，庞来兴最后一次对博兴有限增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为其通过众鑫昌对公司增资，上述事项发生时间均早于庞来兴取得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的时间，故庞来兴对公司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管理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上文所述，庞来兴对公司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不适用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均为人民币，不涉及外币，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合法合规。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或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1、2020年9月股权激励

.....

（2）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流转及退出机制	<p>①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公司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如公司长期未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限售期最长自最后一次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p> <p>②在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激励对象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转让财产份额。</p> <p>③激励对象不得将持股企业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用于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委托他人持有等。</p> <p>④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⑤激励对象间接持股在锁定期或限售期满后，可以通过持股企业出售股份间接</p>

	<p>变现，具体变现时间、方式等由持股平台内部约定。</p> <p>⑥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须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公司最后一次股权激励价格：</p> <p>A、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p> <p>⑦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须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公司最后一次股权激励价格的 80%：</p> <p>A、因辞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约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包括退休）；</p> <p>B、未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约定，在限售期内转让份额的。</p> <p>⑧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须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公司最后一次股权激励价格的 50%：</p> <p>A、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保密协议、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而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p> <p>B、发生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的；</p> <p>C、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在外兼职的。</p>
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中，对于本次新增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转让价格为 2.25 元/出资额，对于原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转让价格为 2.70 元/出资额
锁定期限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回购约定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以来，公司未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	<p>1、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的相关条款，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p> <p>2、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时，激励股份的具体处理方式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p>

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	--

(3)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公司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员工，股东会会在激励计划中授权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在激励计划经批准后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授出，对公司新进人才或原有激励对象进一步激励。经核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由博兴有限 2018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 2、2022 年 10 月股权激励

.....

###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流转及退出机制	<p>第二十三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相应的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p> <p>(一) 服务期内公司未上市的，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届满后可解锁；</p> <p>(二) 服务期内公司上市的，解锁条件为同时满足：</p> <p>1、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且 2、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届满。</p> <p>本条所称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二十四条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能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不限于设定质押、赠与第三方、用于偿债），如出现本计划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形，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出持股：（1）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对象；或（2）于持股平台进行定向减资（以下统称“退出”）。无论如何，激励对象不允许私下交易。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二十五条 针对本计划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的不同情形，公司对于激励对象所持股权的退出政策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持股期间		发生非负面情形的处置	发生负面情形的处置
情况一	激励对象服务期未 满，公司 未上市	<p>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出。</p> <p>退出价格=激励对象原认购价格+（公司最新整体价值-原公司整体价值）×激励对象届时间接持股比例÷5年服务期×已完成的服务期年数。</p> <p>“公司最新整体价值”指公司已完成的最近一轮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p> <p>在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导致公司要求其退出的情况下，如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退出价格高于原认购价格的，则激励对象应按原认购价格退出。</p>	
情况二	激励对象服务期未 满，公司 已上市	<p>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出。</p> <p>退出价格=原认购价格+（公司最新整体价值-原公司整体价值）×激励对象届时间接持股比例÷5年服务期×已完成的服务期年数。</p> <p>“公司最新整体价值”指公司最近30个交易日的平均总市值。</p> <p>在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导致公司要求其退出的情况下，如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退出价格高于原认购价格的，则激励对象应按原认购价格退出。</p>	
情况三	激励对象服务期 满，公司 已上市， 但激励股 权未解锁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股 权公允价格退出。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 按原认购价格与股权公 允价格的孰低者退出。

情况四	激励股权已解锁但激励对象仍然持股	不涉及退出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原认购价格与股权公允价格的孰低者退出。
情况五	激励股权已解锁且激励对象届时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不涉及退出	不涉及退出

1、“原公司整体价值”指按本计划生效时按照激励价格计算出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6亿元；

2、“原认购价格”指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取得股权时的支付对价；

3、“公司最新整体价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要求退出持股的书面通知时，公司已完成的最近一轮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未上市）或公司最近30个交易日的平均总市值（已上市）；

4、“股权公允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要求退出持股的书面通知时，结合公司最新整体价值与激励对象届时持股比例，计算得出的激励对象所持股权的价格；

5、“已完成的服务年数”指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起已完成服务期年限，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视为未完成，例如取得股权后的2年7个月后离职，视为已完成的服务期为2年。

**第二十六条 非负面情形**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存在以下行为，视为非负面情形（前提是激励对象整个任职期间均不存在本计划第二十七条所述的任何负面行为，否则应按负面情形处理）：

(一)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不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

(二)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三)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四)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终止；

	<p>(五)服务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与激励对象合法解除劳动合同；</p> <p>(六)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解除劳动合同；</p> <p>(七)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离职未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p> <p><b>第二十七条 负面情形</b></p> <p>(一)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辞职且不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情形的；</p> <p>(二)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p> <p>(三) 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关于不竞争不招揽等承诺；</p> <p>(四) 激励对象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六) 激励对象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事项；</p> <p>(七) 激励对象存在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p> <p>(八)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或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九) 激励对象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持股平台之间的任何协议的；</p> <p>(十) 激励对象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十一)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p> <p>若激励对象恶意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者存在违法行为且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或子公司损失。</p> <p><b>第二十八条</b>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若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公司决定提前解散的，按照《公司法》《破产法》等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授予价格	16.40 元/出资额
锁定期限	通过本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博兴新材股权的激励对象应承诺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的服务期，取得激励股权之日以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且合伙企业增资博兴新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回购约定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以来，公司未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p>1、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的相关条款，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p> <p>2、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时，激励股份的具体处理方式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p>

(3)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为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员工、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和公司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员工，由董事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激励计划已由博兴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在锁定期限内，股份授予已完成，不存在预留份额。

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并结合公司上市安排的预期预估服务期，并按照整体估值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78.81	200.00	180.00	180.00	180.00	135.00

报告期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0.00	78.81
净利润（万元）	1,641.55	1,111.31
占净利润比重	12.18%	7.09%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激励平台	广州志远	广州众昌、众鑫昌
激励时间	2020年9月	2022年9月
股权激励价格 (元/出资额)	6.14、7.36	16.40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按照公司估值1亿元确定，约占2020年5月天津博弘增资时公司投后2.0亿元估值的50%；此外，向本次激励对象中广州志远原合伙人转让的价格上浮20%	按照公司投后估值3亿元确定，约占2022年11月广州粤科增资时公司投前6亿元估值的5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64.24万元，每股净资产7.34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713.83万元，每股净资产9.74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行权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定，2020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但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的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以了解股权激励内容、政策等；

2、取得公司股权激励名单、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名称、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了解并确认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参考相关指引，复核股份支付核算的过程和结果，包括公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员工持股比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公司行权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定，2020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但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行权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股权纠纷记录。

3、查阅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企业登记资料，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访谈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间接股东，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合伙协议，查询了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的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

5、查看了庞来兴持有的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

6、查阅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获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判断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获取查阅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司的决策文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入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服务期内股份支付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7、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受让公司股权的出资凭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

8、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9、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相应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 **（二）核查结论**

### **1、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形具有合理性。

（2）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先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其签发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庞来兴对公司的出资和增资事宜均发生在签发日期之前，庞来兴对公司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均为境内主体，历次出资均为人民币，不涉及外币，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合法合规。

（5）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及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选取依据股权激励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实际参与人员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及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2022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尚在锁定期限内，股份授予已完成，不存在预留份额。

### **2、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通过访谈及确认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因所处阶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
- 2、访谈公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67.13万元、22,423.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1.31万元、1,641.5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8%、27.15%；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10%左右；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材料销售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4）材料销售业务的资金、货物、发票流转情况，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材料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3年材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2023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2023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7）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较大或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境外销售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 （1）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2%和12.90%，主要来源于越南、伊朗、巴基斯坦、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1,067.95	36.93%	1,292.51	53.75%
伊朗	1,040.40	35.97%	717.07	29.82%
巴基斯坦	196.92	6.81%	50.01	2.08%
泰国	128.99	4.46%	-	-
中国香港	113.94	3.94%	31.72	1.32%
土耳其	101.34	3.50%	63.73	2.65%
韩国	50.98	1.76%	113.55	4.72%
拉脱维亚	44.37	1.53%	51.69	2.15%
其他	147.24	5.09%	84.56	3.52%
合计	2,892.13	100.00%	2,404.84	100.00%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国家或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	越南	457.96	15.83%	69.05	2.87%
BAJAK CO.	伊朗	408.02	14.11%	347.24	14.44%
Mannan Chemie Tejarat Co	伊朗	352.29	12.18%	369.83	15.38%
ATLAS COAT KIMYA SAN. TI C. A.S	伊朗	279.55	9.67%	-	-
Atsajan Supply Co.,Ltd.	泰国	128.99	4.46%	-	-
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MỚI ĐÔNG QUANG VIỆT NAM	越南	71.05	2.46%	119.07	4.95%
CÔNG TY TNHH JIA BAO VIỆT NAM	越南	68.03	2.35%	539.86	22.45%
CHOKWANG PAINT	韩国	47.19	1.63%	113.55	4.72%
合计		1,813.08	62.69%	1,558.60	64.81%

注：Mannan Chemie Tejarat Co包含Behin Alee Anzali Sabz Co，下同。

### (3)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没有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对境外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

**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依靠自身外销团队，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宣传、老客户引荐等方式拓展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下单订单。

**定价原则：**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与境外客户定价主要系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理的利润空间、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报关费用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公司境外客户基本通过电汇支付货款，个别客户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信用政策
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	电汇	是	交货当月的最后一天起90天
BAJAK CO.	电汇	否	款到发货
Mannan Chemie Tejarat Co	电汇	否	款到发货
ATLAS COAT KIMYA SAN. TIC. A.S	电汇	否	签发提单后60天
Atsajan Supply Co.,Ltd.	电汇	否	款到发货
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MỚI ĐÔNG QUANG VIỆT NAM	电汇	否	月结30天
CÔNG TY TNHH JIA BAO VIỆT NAM	电汇	否	月结30天
CHOKWANG PAINT	电汇	否	预付50%，见提单后支付50%

报告期内，公司与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签订了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要求、支付条款等。

#### (4) 境内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客户	27.99%	21.14%
境外客户	21.46%	18.74%
综合毛利率	27.15%	20.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分别为21.14%和27.99%,境外客户毛利率分别为18.74%和21.46%，公司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外客户，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不同造成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中材料销售占比分别为46.53%、44.21%，自产产品辐射固化树脂销售占比分别为53.47%、55.79%；公司境内销售中材料销售占比为9.01%、11.75%，自产产品辐射固化树脂销售占比为89.12%、86.13%。材料销售系满足市场需要进行的原材料贸易销售，其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自产产品辐射固化树脂。

####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电汇的结算方式，外汇波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	-8.62	-30.96
利润总额	1,810.22	1,272.0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8%	-2.4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0.96万元和-8.62万元，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3%和-0.4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上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或免退税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越南、伊朗、巴基斯坦、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特殊的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二、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量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423.11	22,867.13	-444.02	-1.94%
营业成本	16,336.03	18,093.32	-1,757.29	-9.71%
其中：直接材料	14,612.93	16,420.98	-1,808.04	-11.01%
直接人工	286.68	314.06	-27.38	-8.72%
制造费用	1,436.42	1,358.29	78.14	5.75%
毛利	6,087.07	4,773.81	1,313.26	27.51%
期间费用合计	4,324.66	3,276.78	1,047.88	31.98%
其中：销售费用	1,201.13	894.54	306.59	34.27%
管理费用	2,349.71	1,724.81	624.90	36.23%
研发费用	719.71	619.05	100.66	16.26%
财务费用	54.11	38.38	15.73	40.98%

净利润	1,641.55	1,111.31	530.24	47.71%
-----	----------	----------	--------	--------

由上表可见，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滑，营业成本因受直接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较上年度下降9.71%，毛利较2022年度上升1,313.26万元，上涨27.51%；2023年度期间费用增加1,047.88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 （一）营业收入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423.11万元，较2022年有小幅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辐射固化树脂，报告期内各年度辐射固化树脂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

报告期内，辐射固化树脂收入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8,435.12	-5.57%	19,521.61
销售数量（万千克）	683.12	8.14%	631.70
平均单价（元/千克）	26.99	-12.67%	30.90
销售数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589.05	/	/
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675.54	/	/

注：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本期销量\*（本期单价-上期单价）。

由上表可见，2023年度辐射固化树脂的销售收入较2022年下降5.57%，主要受产品单价下滑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树脂销售数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取得积极进展。

产品价格方面，受上游各类单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适当调价，使得公司辐射固化树脂总体平均单价较2022年度下降12.67%。

### （二）营业成本

公司2023年度营业成本为16,336.03万元，较2022年下降9.71%。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年度占比约90%。2023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因上游原材料市场2023年处于产能扩张释放期及下游需求变缓所引发的供需矛盾加剧，从而导致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有较大幅度下滑；（2）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市场影响显著，公司加强采购内部控制执行管控，加强采购成本控制。

### **（三）毛利**

2023年度公司毛利为6,087.07万元，同比增长27.51%，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下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大于单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 **（四）期间费用**

公司2023年度期间费用为4,324.66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047.88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

#### **1、销售费用**

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2年度上升306.59万元，主要系薪酬福利、宣传展会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的增加。其中，薪酬福利的增加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宣传展会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的增加系本年度公司参加展会及境外出差次数增加较多。

#### **2、管理费用**

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2年度上升624.90万元，主要原因是薪酬福利的增加。2023年子公司中科博宏为筹备试生产招聘大量员工，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试生产，新增员工的薪酬主要在管理费用进行核算，导致本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多。

### （五）净利润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641.55万元，较2022年上升530.24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滑，营业成本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有较大幅下降，因此毛利总额有所上升；期间费用2023年度较2022年度亦有所增加，但整体来看，营业成本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大于期间费用上升对净利润的影响，因此公司2023年度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同时，净利润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系辐射固化树脂，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95%以上。其中，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聚酯丙烯酸酯系辐射固化树脂的主要明细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千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6,348.84	6,915.99	-8.20	50.43	52.65	-4.20	125.89	131.37	-4.17
聚酯丙烯酸酯	4,507.36	4,742.70	-4.96	20.10	23.77	-15.44	224.28	199.54	12.40

从单价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原因系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主要产品进行适当调价。从销量上来看，因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导致主要产品的销量略有波动，整体有所上升。

###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十年来，为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国家开始对包括涂料、油墨在内的涉及VOCs排放的行业进行综合整治，并对VOCs减排规模、环保型涂料及油墨产品的使用比例等提出明确计划和目标。在此背景下，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2年，国内辐射固化树脂的产量和产值分别由14.60万吨、41.28亿元增长至22.00万吨、58.4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14.65%、12.29%。受益于国家和民众对于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国民经济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为辐射固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76%、89.45%，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24 年第二季度中国宏观金融分析报告，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仍不稳定，各国面临着不同形势的问题，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宗商品产能并未完全释放。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价格不具备大幅上涨的迹象。2022 年起，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开始回落。未来价格变动趋势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我国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宏观调控下，长期来看大宗商品价格存在稳定发展预期。

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建立了以下传导机制：（1）向供应端传导：公司采购人员跟踪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在价格低位时对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与主要供应商商议，预定原材料；（2）向客户端传导：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时，公司会积极与客户协商，积极调整相关产品价格。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虽存在其固有滞后性，但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有效性。

## **（三）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持续向好。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持续增多，已拓展至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电子电器产品涂装、玻璃装饰、光

纤制造、复合材料、装修建材涂装、汽车部件制造、金属加工等诸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已广泛应用于 PVC 涂装、木器涂装、真空电镀涂装以及 UV 油墨、UV 胶粘剂等下游领域，并可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适当下调了部分主要产品售价，因此 2023 年度在销量上升的同时，收入有小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华泓新材	17,494.43	17,118.10	2.20%
飞凯材料	272,868.35	290,680.55	-6.13%
久日新材	123,498.56	141,095.86	-12.47%
公司	22,423.11	22,867.13	-1.9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久日新材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泓新材、飞凯材料营业收入均呈小幅波动。久日新材 2023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2.47%，主要原因系其销售策略调整，下调主要产品光引发剂单价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四、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向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外，还存在向其直接销售产品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主要产品/服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广州申威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辐射固化树脂等	533.27	826.73
	受托加工	辐射固化涂料加工等	60.09	41.92
	合计		<b>593.36</b>	<b>868.65</b>

辐射固化涂料通常需由辐射固化树脂、光引发剂、单体等进行复配形成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解决方案，涂料厂商基于材料质量管控、配方保密等因素考虑，存在相应委托加工业务需求。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不承担保管不善之外的毁损灭失风险，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属于客户特有，因此公司对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此外，公司对同一客户的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进行明确划分，分别协商价格并签订合同，独立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向其直接销售产品的情形，两种业务明确划分，独立核算，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五、材料销售业务的资金、货物、发票流转情况，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材料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3年材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材料销售业务的资金、货物、发票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系搭配公司辐射固化树脂产品的单体、光引发剂等辐射固化配套组分及部分原材料的销售，相关资金、货物及发票流转情况如下：

##### **1、资金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分别独立完成供应商付款、客户回款的资金流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直接付款给供应商，完成采购环节的

资金流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客户进行收款，完成销售环节的资金流转。

## 2、货物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货物流转包括以下情形：公司负责运输，由公司调度自备车队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自提，由客户上门提货；供应商配送，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 3、发票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分别向供应商取得采购发票、向客户提供销售发票，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相互独立。

**（二）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材料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由上述规定可知，判断材料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或者净额法核算的关键在于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业务节点	控制权情况	企业身份	核算方法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	拥有控制权	主要责任人	总额法
	不拥有控制权	代理人	净额法

## 2、结合合同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对控制权判断分析

基于谨慎评估，结合具体交易行为、定价机制、双方权利义务、风险收益等情况的综合判断，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识别材料销售业务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在满足以下条款时，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约定，公司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货物由公司负责按客户指定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验收时因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均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作为交易时的主要责任人。

（2）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订了材料销售的采购协议，材料采购入库后，相关的保管和灭失等存货风险均由公司自行承担；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待客户签字验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后，材料的所有权及风险随之向公司客户转移。

（3）公司自主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交易价格，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过程中基于控制权判定为主要责任人的，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否则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3.01 万元、3,572.79 万元，其中单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78 万元、2,290.31 万元，2023 年度材料销售收入

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单体销售收入增加。2023 年公司开展单体业务布局，通过积极拓展客户渠道、了解客户对单体的采购需求等方式来提高单体销售的销量，同时为子公司中科博宏“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投产后的单体销售业务提供重要的客户支撑。

##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一）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673.72万元、1,631.81万元。2024年1-6月新获取订单12,984.48万元，截止2024年6月末，公司已完成订单金额为 11,891.00万元，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1,093.48万元。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粘度强，具有交付周期短、下单频率高的特点从期后新增订单金额来看，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业绩具有稳定性。此外，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和沟通机制不断加深合作深度，扩大合作领域，保证客户和收入的稳定性。

### （二）期后经营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1,712.25
净利润	828.10
毛利率	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3.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712.25万元，净利润为828.10万元，毛利率为31.7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3.03万元。2024年1-6月净利润与上

年相比保持稳定，毛利率有所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24年增加了中科博宏原材料采购而支付的货款，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2023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2023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聚酯丙烯酸酯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万千克）	125.89	131.37	224.28	199.54
毛利率	37.35%	27.79%	27.36%	18.01%
毛利率变动量	9.56%	/	9.34%	/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克）	50.43	52.65	20.10	23.77
单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4.20%	/	-15.44%	/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31.59	38.01	14.60	19.49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16.89%	/	-25.08%	/
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元/千克）	27.68	34.06	12.79	17.46
材料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18.73%	/	-26.75%	/
平均单位人工成本（元/千克）	0.69	0.77	0.32	0.39
人工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10.39%	/	-17.95%	/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3.23	3.19	1.49	1.63
制造费用较上年变动比例	1.25%	/	-8.59%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17%	/	-14.9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73%	/	24.32%	/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65%	/	23.23%	/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5%	/	0.37%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7%	/	0.72%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人工成本-当期单位人工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0.76%、89.45%，占比较高，因此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中，单位材料成本为最主要因素，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明细及采购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脂肪族聚氨酯 丙烯酸酯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41.83	52.37	-20.12%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22.45	29.01	-22.60%
聚酯丙烯酸酯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3.68	19.77	-30.8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根据公开数据，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48.78	61.77	-21.03%
季戊四醇	9.49	12.02	-21.05%
丙烯酸	6.31	10.28	-38.62%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9.62	12.93	-25.60%

注：数据来源于钢联数据、隆众咨询。由于公开数据无法查询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市场价，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是由季戊四醇与丙烯酸发生酯化反应后合成，因此选取季戊四醇与丙烯酸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

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显著下降，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2023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八、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较大或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因应用领域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公司细分产品有所差异，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细分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泓新材	树脂	16.45%	18.77%
飞凯材料	紫外固化材料	33.75%	30.83%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	10.28%	20.83%
公司	辐射固化树脂	30.17%	21.5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

报告期内，飞凯材料主要细分产品中紫外固化材料2023年度毛利率较2022年度上升2.92%，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华泓新材与久日新材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如下：（1）华泓新材2023年度树脂毛利率较2022年度略有下降，其在年报中披露，对于用量较大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树脂、光引发剂），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进行2-3个月平均用量的该类原材料储备。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该储备定额采购模式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2）久日新材2023年度主要细分产品光引发剂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9.76%，根据其2023年年报披露，为巩固光引发剂领域的龙头地位，久日新材选择了灵活营销策略战术，2023年实现光引发剂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8.73%。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久日新材继续战略性让利于客户群，销售单价一直徘徊于历史低位，导致销售毛利大幅减少，久日新材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采用了低价的策略。

综上，公司细分产品与飞凯材料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一致；与华泓新材、久日新材因具体细分产品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因定价策略及采购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2、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2、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3、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计算境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

4、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境外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准确性，发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68.09%、77.33%，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均为100.00%；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实地走访、视频询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访谈核查金额占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41.01%、32.69%；

6、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了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率分别为1.98%、1.30%，系时间性差异，查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数据、运费及保险费，核查其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8、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营业收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业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业务模式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及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7、对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22,423.11	22,867.13
发函金额②	17,016.33	20,246.32
发函比例②/①	75.89%	88.54%

回函金额③	17,016.33	20,242.96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16,867.44	19,689.29
回函不符金额⑤	148.89	553.68
回函比例③/②	100.00%	99.98%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99.13%	97.25%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0.87%	2.73%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148.89	553.68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⑦	-	3.36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④+⑥+⑦）/①	75.89%	88.54%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双方交易、定价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访谈过程进行充分的记录，并留存签章版访谈记录、接受访谈者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访谈照片、工厂走访照片等必要资料。具体访谈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22,423.11	22,867.13
访谈金额②	6,873.63	7,490.94
其中：实地访谈③	6,053.07	6,564.66
视频访谈④	820.56	926.28
访谈比例②/①	30.65%	32.76%
其中：实地访谈比例③/①	26.99%	28.71%
视频访谈比例④/①	3.66%	4.05%

9、获取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截至2024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2024年1-6月的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具备稳定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3、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存在相同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 4、公司材料销售业务过程中基于控制权判定为主要责任人的，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6、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间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7、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客户较分散；存在贸易商客户，2022年、2023年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7.21%、5.56%；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

（2）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报告期贸易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3）列表梳理公司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

####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423.11	22,867.13
客户数量（个）	825	736
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7.18	31.07

公司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下游客户众多，客均销售金额较小。

**（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产品细分行业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公司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具体包括聚酯丙烯酸酯、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活性胺光敏促进剂、有机硅光固化树脂等，客户群体主要为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主要包括3C涂料、UV木器涂料、PVC地板涂料、甲胶油、UV油墨、UV胶粘剂、3D打印、UV喷墨等。

因此，公司产品类型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导致客户分散度较高。

## 2、客户结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中，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产品制造商，包括大型涂料制造商、油墨制造商、胶粘剂制造商、3D打印材料制造商等，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作为客户生产环节使用的材料，需进一步生产加工。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公司深耕辐射固化树脂领域多年，并持续开拓市场，积极对各地市场布局，参加各类展会活动。目前，公司客户区域分布较为广泛，包括境内多个省市和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综上，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客户结构类型丰富，销售区域分布广泛，客户群体众多，导致客户分散度较高。

## 3、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435.12	19,521.61
销售数量（万千克）	683.12	631.70
平均单价（元/千克）	26.99	30.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82%以上，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保持在26元/千克至31元/千克。同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客户群体中存在众多中小客户，单个客户按需采购，每次采购量不大，形成频次多，单次金额较小的特点。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类型、客户结构丰富；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广泛；销售模式包含直销和贸易，客户群体众多，产品平均单价较低，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

**二、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报告期贸易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一）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21%和5.5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21,175.86	94.44%	21,218.24	92.79%
贸易商	1,247.25	5.56%	1,648.89	7.21%
合计	<b>22,423.11</b>	<b>100.00%</b>	<b>22,867.1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包装、建筑、汽车、医疗、家用器具等多个领域,这种广泛的应用领域使得市场需求多样化，采用贸易商模式能够灵活应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贸易商客户依靠其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覆盖更多终端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同时也能有效节约公司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直销模式和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符合产品市场的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客户资源，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报告期贸易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1、报告期贸易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直接按照贸易商的要求进行销售发货、结算收款，公司未对、亦无法对贸易商自身或其下游销售对象进行控制，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为提高周转往往在下游有订单支持的情况下，再向公司下单采购。

贸易商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公司无法对其经营进行干预或管理。贸易商采购公司的产品均由其自主定价、自主销售，公司对贸易商的日常工作，仅限于客户档案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维护等。贸易商客户拥有独立的渠道及终端客户资源，公司无法干涉客户的销售行为，亦不对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实质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2、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广州市精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约10%	否	否
2	佛山市精而图化工有限公司	约5%	否	否
3	深圳市合诚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约25%	否	否
4	广州通特科技有限公司	约5%	否	否
5	广州古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约9%	否	否

6	东莞市米格商贸有限公司	约1%	否	否
7	广州市卓硕贸易有限公司	约3%	否	否
8	广东叁漆新材料有限公司	约4%	否	否
9	上海润邦顺安化工有限公司	约10%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来自公司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贸易商客户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人员和客户资源，并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亦有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保持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是双方的双赢选择。公司根据统一的销售政策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贸易商均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商品后用于销售或者出口，为提高周转率，贸易商主要“以销定采”，即通常已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再向公司下单采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销售。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型	合并披露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客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2.17	6,657.14	159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97
		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1.98	136.49	-
		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300.00	21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7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708
		无锡市腰果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22	222.22	8
		苏州慧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
		深圳市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	-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佛山辰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	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	200亿越南盾	200亿越南盾	大于100
	珠海市傲立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傲立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9

供应 商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530
	江苏利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利田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43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603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93.95	22,593.94	181
	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3
	东亚合成（张家港）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亚合成（张家港）新科技有限公司	6,089.15	6,089.15	49

注：数据来源为截至2024年7月15日企查查显示的相关企业年报信息；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参保人数系通过访谈确认的员工人数。

公司系专业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其主要消费群体为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产品应用广泛，客户分散程度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TMPTA、PETA等单体以及IPDI、双酚A型环氧树脂、丙烯酸等，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型原料生产商、上市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实缴注册资本少于200万元且社保参保人数小于10人的企业有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慧纵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二）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实缴注册资本少于200万元且社保参保人数小于10人的企业有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慧纵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 1、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1.98 万元	实缴资本	136.88 万元
员工人数	30 余人	2023 年收入规模	2,096.26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4-09		
实际控制人	李有明		
股权结构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柯明喜持股 25%		
主营业务	线路板油墨、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及购销；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银海街 26 号 26-14		
经营资质	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	不存在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企业工商信息、上市公司年报、客户访谈。

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建感光”）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37）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线路板油墨及其他化工新材料。公司与乐建感光因行业展会结识，初始合作于2020年，主要销售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75.35万元和260.56万元。乐建感光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自身产品，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 2、苏州慧纵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慧纵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员工人数	少于50人	2023年收入规模	未提供
成立时间	2022-10-14		
实际控制人	桂培炎		
股权结构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18号东坊创智园B1栋601室		
经营资质	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	不存在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企业工商信息、客户访谈。

苏州慧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纵”）系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3D打印基础材料研发与销售。公司向苏州慧纵主要销售单体，2023年公司向苏州慧纵销售金额为0.53万元，交易较小。

### 3、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35万元
员工人数	30余人	2023年收入规模	未提供
成立时间	2014-07-09		
实际控制人	罗飞武、王侨、李寿先、王春花		
股权结构	罗飞武持股100%		
主营业务	玻璃保护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福永大道86号兴中宝大厦6013		
经营资质	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	不存在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b>客户名称</b>	<b>深圳市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b>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员工人数	30余人	2023年收入规模	未提供
成立时间	2015-09-10		
实际控制人	罗飞武、王侨、李寿先、王春花		
股权结构	李寿先持股100%		
主营业务	玻璃保护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凤凰花苑1栋C座2404		
经营资质	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	不存在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企业工商信息、客户访谈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希新材”）、深圳市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新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玻璃保护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业内知名公司的玻璃保护油墨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3C电子领域。其中，美希新材主要负责大客户业务，友诚新材主要负责零散客户业务。该两家公司独立生产经营，分别与公司单独签订合同进行合作。公司与美希新材、友诚新材系行业展会结识，初始合作于2017年。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均为聚酯丙烯酸酯、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其中，公司向美希新材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485.27万元、534.55万元，向友诚新材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262.93万元、234.20万元。美希

新材、友诚新材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油墨，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 4、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员工人数	少于 50 人	2023 年收入规模	1.1 亿元-1.2 亿元
成立时间	2009-10-19		
实际控制人	沈红海		
股权结构	沈红海持股 75%、丁超持股 25%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355 弄 58 号 3 幢 3 层 303 室		
经营资质	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	不存在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企业工商信息、供应商访谈。

公司向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龙”）主要采购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晨龙采购金额分别为290.04万元和534.03万元。公司与上海晨龙初始合作于2020年，上海晨龙系湛新集团经销商，主要代理湛新集团的产品，包括丙氧基丙三醇三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等。湛新集团系全球性的涂料树脂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保护、汽车和特殊用途涂料及油墨等领域，在全球拥有33个制造工厂和23个技术研发中心以及6家合资企业，业务覆盖四大洲，服务客户超过100多家，年销售额超21亿欧元，其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向上海晨龙采购的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作为原料生产辐射固化树脂，具有合理性。

上海晨龙系化工行业的经销商，不需要固定资产等初始设备投入，不需要过高的实缴注册资本和员工人数。

综上，对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形，主要系客户、供应商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对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的实际员工人数大于参保人数，参保人数较少不影响客户、供应商的正常运转和交易能力，公司与前述供客户、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双方不存在重大业务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评审制度》等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公司销售总监，了解公司境内外的销售流程、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合同签订、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及业务开展过程等情况；

2、对各期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合同、订单、验收单、发票、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原始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3、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5、关于经营业绩”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4、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等采购相关的制度；访谈公司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流程、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作背景、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框架协议签订和续约等情况；对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网、巨潮资讯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注册/实缴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资质等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已采取了有效的核查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真实。

### **问题7、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5,380.27万元、5,746.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余额	3,707.66	60.60%	3,720.63	65.02%
信用期外余额	2,411.00	39.40%	2,001.57	34.9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118.66	100.00%	5,72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1.57 万元、2,411.00 万元，信用期外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8%、39.40%，原因系部分客户受其资金周转或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其中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期外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15.04%，扣除其影响后，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9%、24.36%，比例较低。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付款内部审批时间较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已于期后全部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118.66	5,722.19
期后回款金额	5,899.52	5,684.49

期后回款比例	96.42%	99.34%
--------	--------	--------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高，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年增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年增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两类：一是先货后款，根据约定发货后，客户收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结算；二是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再发货。公司结合客户的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账期，账期一般在3个月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货且收到发票后月结60天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且收到发票后当月结算	银行转账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货且收到发票后月结30天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且收到发票后当月结算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	交货当月的最后一天起90天	银行转账
珠海市傲立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且收到发票后月结30天	银行转账

2022年7月，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广庆”）的信用政策由月结30日变更为月结60日，除此之外，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118.66	6.93%	5,722.19
营业收入（万元）	22,423.11	-1.94%	22,867.1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7.29%	-	25.02%

2022年、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25.02%和27.29%，占比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营业收入变动同比变动不大。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增长396.47万元，增幅6.93%，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其中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74.49万元。2022年、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4.08次/年、3.79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94.99天/次、88.24天/次，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维持在90天左右，公司客户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次数基本相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稳定，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日新材	19.03%	14.47%
华泓新材	46.92%	37.53%
飞凯材料	36.09%	27.63%
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	34.01%	26.54%
公司	27.29%	25.0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2%、27.2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26.54%、34.0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低于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4.98%、39.40%，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公司建立了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

报告期内，除江阴广庆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7月底，公司对江阴广庆的信用政策由月结30日变更为月结60日。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阴广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1.16万元、245.69万元，销售金额不大。2022年1-7月，公司对江阴广庆月均销售收入为21.69万元，2022年8月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江阴广庆月均销售收入为21.04万元，月均销售收入在信用政策变化前后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为增加业绩而拓宽信用期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9.34%和96.42%，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二）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并与部分客户明确约定了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较高，逾期款项期后基本收回，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实际销售和收款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对于回款超信用期限的客户限制出货，公司需经过专项审批后才能与其再次交易。公司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对销售人员进行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1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一) 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12.94	7.6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118.66	5,722.19
占比	0.21%	0.13%

注：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6万元和12.94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0.13%和0.21%。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1年以上金额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的可能性	拟采取的措施
重庆沥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94	已于2024年收回	-	-

**(二)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可能性	采取措施
	2023.12.31	2022.12.31			
利炬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7.70	37.70	客户经营异常，公司已注销，无力偿还	难以收回	已起诉已判决，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生产分公司	-	101.66	已于2023年收回	-	-
<b>合计</b>	<b>37.70</b>	<b>139.36</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别为139.36万元和37.70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2.44%和0.62%。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经营异常或公司已注销，经起诉判决，无力偿还。公司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通过提起诉讼等相关安排进行积极催收。2022年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生产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已于2023年收回。

###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0	0.62	37.7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0.96	99.38	334.66	5.5	5,746.30
<b>合计</b>	<b>6,118.66</b>	<b>100.00</b>	<b>372.36</b>	<b>6.09</b>	<b>5,746.30</b>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36	2.44	51.31	36.82	88.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2.83	97.56	290.61	5.21	5,292.22
<b>合计</b>	<b>5,722.19</b>	<b>100.00</b>	<b>341.92</b>	<b>5.98</b>	<b>5,380.27</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对比如下：

账龄	飞凯材料	久日新材	华泓新材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0-6个月	1%	5%	5%	5.40%	5.39%
7-12个月	5%				
1-2年	25%	30%	30%	53.98%	53.92%
2-3年	50%	50%	50%	77.11%	77.01%
3-4年	100%	100%	100%	90.00%	91.90%
4-5年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逾期情况及逾期管理措施；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关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4、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2023年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系个别客户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并与部分客户明确约定了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信用政策等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问题8、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466.55万元、3,526.2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末	原材料	2,324.45	2,086.44	89.76	165.04	7.10	72.97	3.14
	库存商品	1,363.91	1,244.58	91.25	69.29	5.08	50.04	3.67
	发出商品	10.91	10.91	100.00	-	-	-	-
	合计	3,699.26	3,341.93	90.34	234.33	6.33	123.00	3.33
2022 年末	原材料	2,269.37	2,155.52	94.98	41.16	1.81	72.68	3.20
	库存商品	1,289.98	1,203.47	93.29	68.00	5.27	18.50	1.43
	发出商品	46.11	46.11	100.00	-	-	-	-
	合计	3,605.46	3,405.10	94.44	109.16	3.03	91.19	2.53

如上表所述，公司期末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2022年及2023年公司期末存货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4.44%、90.34%，库龄结构良好。

##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结转及销售金额	结转比例
2023年末	原材料	2,324.45	83.70	2,240.75	1,606.21	71.68%
	库存商品	1,363.91	89.33	1,274.58	991.64	77.80%
	发出商品	10.91	-	10.91	10.91	100.00%
	合计	3,699.26	173.03	3,526.23	2,608.75	73.98%
2022年末	原材料	2,269.37	73.58	2,195.78	1,987.33	90.51%
	库存商品	1,289.98	65.32	1,224.65	1,114.43	91.00%
	发出商品	46.11	-	46.11	46.11	100.00%
	合计	3,605.46	138.91	3,466.55	3,147.87	90.81%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率分别为90.81%、73.98%，结转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对于2022年期末结转情况统计数据为2023年全年，2023年期末结转统计数据为2024年上半年，期后时间较短，结转比例相对较低。

公司存货有效期大多数为1至2年，由期后结转及销售数据可见，期末存货基本能在未来一年内消化完毕，与公司及行业业务模式相匹配，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风险。”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分类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泓新材	原材料	2,492.74	73.35%	1,821.19	77.04%
	库存商品	887.31	26.11%	444.89	18.82%
	发出商品	18.27	0.54%	96.09	4.06%
	在产品	-	0.00%	1.83	0.08%
	<b>合计</b>	<b>3,398.33</b>	<b>100.00%</b>	<b>2,364.00</b>	<b>100.00%</b>
飞凯材料	原材料	13,461.04	20.82%	13,230.56	17.86%
	产成品及半成品	42,548.31	65.81%	53,849.30	72.69%
	在产品	4,156.46	6.43%	2,695.73	3.64%
	发出商品	2,376.27	3.68%	2,073.11	2.80%
	周转材料	2,114.39	3.27%	2,229.63	3.01%
	<b>合计</b>	<b>64,656.47</b>	<b>100.00%</b>	<b>74,078.34</b>	<b>100.00%</b>
久日新材	原材料	3,845.95	12.41%	3,736.84	9.93%
	库存商品	15,262.27	49.26%	24,148.78	64.16%
	在产品	3,579.61	11.55%	4,019.74	10.68%
	发出商品	1,817.64	5.87%	96.64	0.26%
	周转材料	3,238.44	10.45%	2,270.92	6.03%
	半成品	2,950.69	9.52%	3,358.92	8.92%
	委托加工物资	286.92	0.93%	7.70	0.02%
	<b>合计</b>	<b>30,981.53</b>	<b>100.00%</b>	<b>37,639.55</b>	<b>100.00%</b>
公司	原材料	2,240.75	63.55%	2,195.78	63.34%
	库存商品	1,274.58	36.15%	1,224.65	35.33%
	发出商品	10.91	0.31%	46.11	1.33%
	<b>合计</b>	<b>3,526.23</b>	<b>100.00%</b>	<b>3,466.55</b>	<b>100.00%</b>

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分类相比，公司未单独核算在产品、周转材料、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原因：（1）公司原材料反应周期为6-9小时，生产周期较短，无需单独核算在产品和半成品；（2）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桶等低值易耗品，一次性转销；（3）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无需核算委托加工物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相比，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飞凯材料、久日新材对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所处小众行业，与华泓新材的产品结构相似。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各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根据公司生产运营模式进行分类，更便于存货管理及财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保持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二）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均未发生变化，存货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率
原材料	2,240.75	2,195.78	2.05%
库存商品	1,274.58	1,224.65	4.08%
发出商品	10.91	46.11	-76.35%
<b>合计</b>	<b>3,526.23</b>	<b>3,466.55</b>	<b>1.72%</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基本保持稳定，发出商品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末前两日系周末假期，销售订单在此前发货，故在途商品较少，发出商品较2022年末相比较低。

## （三）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公司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526.23	3,466.55
在手订单金额	1,631.81	1,673.72
覆盖率	46.28%	48.28%
期后3个月销售金额	5,432.51	4,619.05

注：在手订单金额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尚未执行完的销售订单，按照订单金额进行汇总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8.28%、46.28%。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众多，客均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产品具有交付周期较短，客户下单频率较高的特点。

在手订单情况仅能反映客户短期的需求，不能反映公司较长期间的业绩走势，公司期后三个月的销售金额足以覆盖期末存货金额，客户需求充足，故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

#### **（四）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存货库龄较短。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之“1、存货库龄情况”。

##### **2、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流动性较大，周转速度较快，期末存货绝大部分可在下一年结转或销售，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之“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 **3、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2023年末	原材料	2,324.45	83.70	2,240.75	3.60%
	库存商品	1,363.91	89.33	1,274.58	6.55%
	发出商品	10.91	-	10.91	0.00%

	合计	3,699.26	173.03	3,526.23	4.68%
2022年末	原材料	2,269.37	73.58	2,195.78	3.24%
	库存商品	1,289.98	65.32	1,224.65	5.06%
	发出商品	46.11	-	46.11	0.00%
	合计	3,605.46	138.91	3,466.55	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38.91万元和173.03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5%和4.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针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中，估计售价参考其在手订单、过去半年历史售价及市场预计售价。

针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上述跌价政策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计算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存货的库龄因素，鉴于产品有效期大多为1-2年，公司对库龄2年以上的、未有估计售价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率
华泓新材	3,416.43	18.10	0.53%	2,372.48	8.48	0.36%
飞凯材料	65,465.54	809.07	1.24%	74,602.29	523.94	0.70%
久日新材	32,390.72	1,409.19	4.35%	40,340.16	2,700.61	6.69%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33,757.56	745.45	2.21%	39,104.98	1,077.68	2.76%
公司	3,699.26	173.03	4.68%	3,605.46	138.91	3.85%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以及销售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具体如下：

#### **（一）存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岗位权限分明**

公司供应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负责物资申请与采购，品检部负责存货入库质检、仓储物流部负责各类存货的具体管理工作，原材料及产成品入库需根据其化学性质及危险性进行分类放置、堆放整齐，PMC专员负责制定具体的排产计划，生产部审批后负责发起物料需求，并根据排产计划及时进行领用。

#### **（二）存货仓储保管制度完善**

公司通过《存货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构建了自身存货仓储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仓储条码管理系统，对各类存货进行料号分类管理，通过手持扫描枪扫码进行入库及出库操作，能够形成完整、准确、及时的存货收发存数据。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存货，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及时办理出入库及调拨手续，根据物资供应管理的周转量及仓储物资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保持通风干燥、安全适宜的存储环境，保持通道畅通，有防火、防爆、防盗、防损、防潮等保护措施。

#### **（三）优化生产计划，提高存货周转**

公司通过合理的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管理，掌握市场动态和供需信息，减少原材料积压，生产部通过合理的生产调度，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存货周转率。公司在季度盘点前，会针对呆滞物料进行分析，并完成相关复检测及处理报告。对于已出现呆滞情况的存货，财务部期末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仓储物流部定期进行仓库盘点，每半年财务部与仓储物流部开展联合盘点工作，并定期进行即时库存的抽查，针对盘点的盘盈、盘亏等情况，经上级领导审批后进行调账处理，以保证账实相符。仓储物流部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性地查看库存保管物资，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确认处理，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完整。

综上，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并针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2、与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存货日常进出货流程，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盘点方法主要使用手持扫码枪扫码清点存货数量，对部分不满桶物料进行复量，确认重量。通过获取仓库清单及期末结存明细，选取新丰博兴、中科博宏、越南玖兴三个仓库进行监盘。202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总金额为3,699.28万元，抽盘金额3,605.80万元，抽盘比例为98.69%。

3、获取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统计并比较本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数据以及变动趋势，了解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比例变动原因，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通过月度及年度数据统计，纵向分析不同期间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4、查询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与公司存货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公司存货结构是否合理；

5、统计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未来销售计划，获取截至期末公司所持有的在手订单情况；通过检查订单执行情况，检查期后在手订单的完成情况及对应存货的结转情况。

6、检查存货库龄合理性。与公司存货管理人员了解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使用有效期限，判断其对存货跌价的影响；获取本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从公司财务系统导出期末存货库龄表，检查存货库龄统计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判断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飞凯材料、久日新材存在差异，与华泓新材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存货分类基本保持稳定，与在手订单数据具有匹配性，公司存货不存在呆滞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 **问题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830.87万元、10,117.47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635.09万元、11,515.42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报告期内公**

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2023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2,125.08万元，其中，中科博宏“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中房屋建筑物原值为7,336万元，该房屋建筑物于2023年12月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进行转固处理，截至报告期

未投入生产，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在进行同行业对比时将其剔除，剔除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2年度/2022.12.31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例
飞凯材料	272,868.35	221,052.70	1.23	290,680.55	211,230.56	1.38
华泓新材	17,494.43	2,448.66	7.14	17,118.10	2,389.42	7.16
久日新材	123,498.56	168,087.16	0.73	141,095.86	137,738.70	1.02
公司	22,423.11	4,789.00	4.68	22,867.13	4,456.87	5.13

注：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飞凯材料、久日新材，主要由于公司的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及具体应用领域与其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飞凯材料的主要产品除紫外固化材料外，还包括高科技制造领域适用的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久日新材的主要产品系光引发剂。由于细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例与飞凯材料、久日新材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华泓新材，主要系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注重于通过不断改进技术配方以丰富改性结构从而提升产品性能，产线所配备的反应装置大部分为定制化，价值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例与华泓新材、久日新材、飞凯材料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生产职能由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承担，其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辐射固化树脂	产能	6,200.00	6,200.00
	产量	6,974.42	6,293.64
	产能利用率	112.49%	101.51%
辐射固化涂料	产能	2,800.00	2,800.00
	产量	543.68	362.32
	产能利用率	19.42%	12.94%
压敏胶	产能	1,700.00	1,700.00
	产量	-	-
合计	总产能	<b>10,700.00</b>	<b>10,700.00</b>
	总产量	<b>7,518.10</b>	<b>6,655.96</b>
	产能利用率	<b>70.26%</b>	<b>62.21%</b>

由于树脂、涂料及压敏胶的生产装置均为反应釜，公司结合市场订单及自身规划进行“柔性化生产”，最近两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2.21%、70.26%，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辐射固化树脂的产能利用率最近两年分别为101.51%、112.49%，已达到饱和状态，亟需新增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长率
<b>固定资产</b>	<b>10,117.47</b>	<b>2,830.87</b>	<b>257.4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97.95	1,552.99	453.64%
机器设备	872.30	826.52	5.54%
运输工具	298.49	296.56	0.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8.73	154.80	125.28%
<b>在建工程</b>	<b>11,515.42</b>	<b>5,635.10</b>	<b>104.35%</b>
其中：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240.98	4,573.64	-94.73%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11,089.89	979.45	1032.26%

其他工程	184.55	82.01	125.03%
<b>合计</b>	<b>21,632.89</b>	<b>8,465.97</b>	<b>155.53%</b>

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257.4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部分于2023年12月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构成，该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集中于2022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除综合楼以外的建筑物于2023年12月转固，以致土建工程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下降94.73%，该项目的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施工主要集中于2023年度，故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的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涨1032.26%。

综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三）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具体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飞凯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10	5.00	年限平均法
	研发及电子设备	3-5	5.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5	5.00	年限平均法
华泓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0.00、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4	0.00、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0.00、5.00	年限平均法

久日新材	房屋建筑物	10-30	3.00、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7-10	3.00、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10	3.00、5.00	年限平均法
	仪器设备	5-10	3.00、5.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5	3.00、5.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10	3.00、5.00	年限平均法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年限平均法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高，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根据公司定期盘点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未见异常，对发现的设备问题均及时维修、更新，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持续使用，经盘点，无闲置或将被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逐渐提高，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低于或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盘点
----	--------

项目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时间	2023-12-30~2023-12-31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仓库及生产区等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由行政部牵头，组织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共同参与盘点的单位等组成清查盘点工作组
盘点程序	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确定盘点范围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时，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表进行盘点，由行政部进行清点实盘，财务部门负责复盘。核实实物资产、资产标签、存放地点等资产使用信息是否与卡片信息一致，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在盘点表中记录，存在差异及时查明差异原因；盘点结束后，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与资产卡片信息一致，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及闲置、毁损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一致，无闲置、废弃，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依据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按照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具体以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依据
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消防验收合格作为转固依据
其他机器设备	按照设备供应商调试合格后，交付完成验收的时点作为转固时点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作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进行消防验收，将消防验收合格日作为公司研发生产直接相关的土建工程转固时点，较之工程竣工备案日作为转固时点更为谨慎，故公司将与中科博宏研发生产直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转固时点确定为消防验收合格日。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宜昌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实际投入使用，因此判断该项目的转固时点为2023年12月。

## 2、期末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点、依据

公司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转固时点、依据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公司车间产线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完成施工，处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阶段。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提交试生产方案开展专家评审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后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认为车间产线应于进入试生产阶段后，待生产线设计产能、产品合格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生产线可以独立运行等条件时，生产线方可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作为其预计转固时点。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综合楼）	公司综合楼自建自用，拟用于办公用途。鉴于公司报告期期后在完成综合楼规划的内部结构建设、公共通道、公共区域、水、电、消防及办公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办公所需的基本条件即投入使用，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考虑，认为综合楼满足办公所需的基本条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楼投入使用当日作为其预计转固时点。

## 3、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房屋及建筑物在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安装并调试验收后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 **（二）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

### **1、现有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生产职能由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承担，现有辐射固化树脂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亟需新增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

### **2、新建项目预计新建产能**

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2万吨/年聚醚多元醇，6.0万吨/年多元醇酯（UV单体），3万吨/年UV低聚物及配套设施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为上述项目的一期工程，该项目建成后产能如下：

产品	产能（吨/年）
单体	12,000.00
聚醚多元醇	20,000.00

树脂	30,000.00
----	-----------

### 3、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建项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以公司达产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0%、60%、80%和100%，产销率达100%的情况，分别对公司新建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测算，相关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能利用率			
	按40%测算	按60%测算	按80%测算	按100%测算
营业收入	43,040.00	64,560.00	86,080.00	107,600.00
营业成本	38,767.98	57,415.98	75,750.78	93,785.05
毛利	4,272.02	7,144.02	10,329.22	13,814.95
税金及期间费用	3,730.68	4,717.73	5,717.70	6,731.35
利润总额	541.34	2,426.29	4,611.52	7,083.60
所得税费用	135.33	606.57	1,152.88	1,770.90
净利润	406.00	1,819.72	3,458.64	5,312.70

####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新建项目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况下，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43,040.00万元、64,560.00万元、86,080.00万元及107,600.00万元。

#### (2) 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安全生产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新建项目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况下的营业成本、税金及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42,498.66万元、62,133.71万元、81,468.48万元、100,516.4万元。

#### (3) 对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

新建项目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况下，预计毛利分别为4,272.02万元、7,144.02万元、10,329.22万元及13,814.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6.00万元、1,819.72万元、3,458.64万元和5,312.70万元。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土建施工	2,614.22	4,310.05
2	管件泵组阀门	3,244.43	401.78
3	反应釜及过滤系统	2,793.55	190.27
4	电器仪表电线电缆	1,791.23	22.39
5	产线安装	1,506.91	23.23
6	咨询监理设计服务	195.76	220.17
7	其他	1,002.25	167.92
合计		13,148.35	5,335.81

(二) 报告期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土建施工	1,155.86	3,070.26	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土建施工	840.98	545.08	湖北至诚五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管件泵组阀门	693.89	290.00	无锡钢振不锈钢有限公司	是
	管件泵组	636.27	-	湖北森力莱机械设备	是

(一期)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阀门			有限公司	
	管件泵组阀门	591.84	9.43	宜昌恒润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管件泵组阀门	363.48	-	得一(广东)阀门有限公司	是
	反应釜及过滤系统	1,078.17	15.58	宜昌市瑞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反应釜及过滤系统	401.42	172.04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反应釜及过滤系统	293.89	-	重庆业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产线安装	888.50	-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产线安装	355.23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仪表电线电缆	469.38	-	盛隆电气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否

注：第三方间接采购指通过贸易商、经销商采购。

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内容均为管件泵组阀门等设备安装材料，其供应商均为经销商。管件泵组阀门等系用于不同反应釜之间的连接，所需规格型号较多，需求数量有限，难以从市场上直接厂家获取到较低的价格，因此通过多家经销商经询价比价后进行采买。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土建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的定价依据系参照《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行业标准，并结合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难度、施工周期等，经公司与土建施工供应商协商确定。本土建工程与宜昌市当地其他土建工程的总单位造价对比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设总价(万元)	总单位造价(元/m <sup>2</sup> )
宜昌高新区白洋医院项目(二标段)工程	26,805.03	6,288.05	2,345.85
宜昌三合标准化工业厂房工程	12,634.70	2,203.08	1,743.67

宜昌联丰高新企业产业园办公科研楼、1#标准厂房、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	28,291.49	6,517.93	2,303.85
<b>市场单位造价平均值</b>			<b>2,131.12</b>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38,925.57	7,858.84	2,018.94

注：公开数据取自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表中宜昌高新区白洋医院项目（二标段）工程、宜昌三合标准化工业厂房工程和宜昌联丰高新企业产业园办公科研楼、1#标准厂房、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总价均为中标价格。

由上表可见，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与宜昌市当地其他土建工程的总单位造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土建工程定价公允。

#### （2）车间设备及安装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车间设备及安装工程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售后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关键人员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2	3,000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刘权、陈波	刘权、刘胜、龙思雨	否
湖北至诚五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6	3,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工程、消防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公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涉外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波、曾鸿途、黄强	张承斌、姜波、黄强	否
宜昌市	2000.8	2,000	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物流设备、冶金专用设备、船舶设	薛朝义	薛朝义、曾	否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关键人员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瑞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公路工程施工设备、桥梁工程施工设备、新能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环保节能设备、废钢加工设备、报废汽车拆解设备、有色金属加工与分选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商品砼）、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菊芳、薛鹏程	菊芳	
无锡钢振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3.1	500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炉料（不含煤炭）、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美华、倪明香	吴美华、倪明香	否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3	3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	刘燕、辛秀春	刘燕、辛秀春、王琦	否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关键人员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森力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8	320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黄森强、吴彩红	黄森强、吴彩红	否
宜昌恒润达金	2010.6	50	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李书权、赵玉	李书权、赵玉波	否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关键人员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属材料有限公司				波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2	2,444	环境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运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专业施工；废水、废液回收及利用（危险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保产品、非危险化学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富、李倩、李景虹、李睿瑶	徐富、李倩、汪超、许正才、蒲江龙、姜波、李小英、唐怡依、王林、徐铭楷	否
盛隆电气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011.8	50,000	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梁虹	谢正新、代莉	否
得一（广东）阀门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	广州金力投资有限公司、先锋仪器集团有	刘立衡、刘德元	否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关键人员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研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2.9	32,800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保养, 各类压力管道安装,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凭资格证书承包境内外设备安装工程及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工程的调试、运行、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及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和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光伏设备及元</p>	宋小华、宋健、杨国华、狄勤国	宋小华、宋健、杨国华	否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关键人员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业冠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4.1	1,010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换热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仪器仪表、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中宾、王中友	蒋中宾、王中友	否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复核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2、针对报告期大额采购工程供应商，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及税局开票明细，检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结算单、开票情况及付款情况。对重大合同施工单位、工程设备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与在建工程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3、取得并查阅新建房屋建筑物的转固文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并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表、最终造价确认表，确认转固金额的准确性。

4、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计提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折旧计提及分配未见重大异常。

5、获取工程的项目报价表，检查单位工程造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构的增加。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确认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对是否与之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抽盘程序，实地查看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结合固定资产实地查看的使用情况，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并测试资产盘点的完整性；确认在建工程的存在性、状态及进度情况。

固定资产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监盘时间	2023-12-30~2023-12-31
监盘地点	中科博宏、新丰博兴办公场所、仓库及生产区等
监盘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①	12,125.08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②	9,914.83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③=②/①	81.77%

在建工程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监盘时间	2024-1-3
监盘地点	中科博宏在建综合楼、生产车间等
监盘范围	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在建产线中的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价值①	11,515.42
剔除产线安装费、咨询监理设计服务后的在建工程价值②	9,385.92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③	8,676.81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④=③/②	92.44%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导致。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分配合理；

2、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3、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过程安排合理，固定资产盘点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4、公司报告期内转固时点判定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土建工程主要房屋建筑物结算单方造价与宜昌市同类建筑物公开单方造价基本一致，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综合

考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部分设备供应商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利益冲突审查。**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88%的股份，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的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影响主办券商执业独立性。

**【公司回复】**

2022年1月27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774.6632万元，新增161.3332万元出资由安徽徽元认缴96.80万元，广州天泽认缴38.7199万元，广州科创认缴25.8133万元，此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30.99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是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和广州科创，投资者基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投前5亿元，投后5.5亿元的估值对公司增资，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除此以外，不存在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国元证券博兴新材项目组对该项目与国元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自查，并于2024年4月16日在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填写相关表单、上传支撑性底稿并发起立项前利益冲突审查流程。该流程经项目组成员确认后，由项目负责人、业务管理部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依次审核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博兴新材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上述安徽徽元持有博兴新材股权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执业独立性。”

## **(2)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新丰博兴取得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0001068号土地使用权存在程序瑕疵，新丰博兴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②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③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④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如存在，结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 **（一）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新丰博兴拥有的“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0001068号”土地使用权及中科博宏拥有的“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1512号”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获取上述土地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新丰博兴土地使用权

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间，新丰博兴与新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约定新丰县人民政府将新丰县马头镇化工片区内的面积为39.6亩（折合面积约26,000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新丰博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后续新丰县人民政府分别于2013年和2015年履行招拍挂程序，前述土地使用权经过挂牌出让的面积合计为25,365.1m<sup>2</sup>，均由新丰博兴竞得，剩余1,034.9m<sup>2</sup>截至目前未办理挂牌出让手续。2014年4月，新丰博兴取得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新府国用（2014）第330320001号，后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0001068号”），坐落于新丰县马头镇涂料基地内2号，使用权面积为26,400m<sup>2</sup>，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2006年8月3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根据2007年4月4日起实施的《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新丰博兴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挂牌出让手续，不符合该等规定。

针对前述事项，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确认函》：“新丰博兴的土地权证合法有效，证载土地使用权权属由新丰博兴享有，新丰博兴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土地方面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新丰博兴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至本函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回新丰博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

## 2、中科博宏土地使用权

中科博宏拥有的“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1512号”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公司已与宜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宜土网挂（2021）34号及宜土网挂（2022）12号）并支付土地出让金，获得土地的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过程不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的土地权证合法有效，证载土地使用权权属由新丰博兴享有，新丰博兴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土地方面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综上，新丰博兴获取土地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但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中科博宏获取土地的过程合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不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0001068号”“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1512号”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其地上房产均系工业用房，不存在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除前述土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用地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三、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 **（一）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新丰博兴在其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了两个钢架结构的丙类仓库B3-1、B3-2，建筑面积均为635m<sup>2</sup>，用途为仓储，上述建筑物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报建不一致（规划报建为一栋二层建筑，建筑面积3,240m<sup>2</sup>；实际建设为两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270m<sup>2</sup>），未办理规划变更、建设的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已按规划报建内容履行了环保手续。

## **（二）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述规定，新丰博兴的丙类仓库B3-1、B3-2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该等罚则较轻，且在罚款时有限期改正的前置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书面通知。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允许新丰博兴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对房产进行拆除，不会因上述情形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自2022年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

兴报告期内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消防安全、自然资源等领域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前述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新丰博兴厂区总建筑面积的10.98%，用途仅为仓储，且其存放的物品不涉及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对仓储环境无特殊要求，新丰博兴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同种类仓库闲置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一旦因前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能够及时找到其他仓库，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新丰博兴的丙类仓库B3-1、B3-2因未办理规划变更、建设的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但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如存在，结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自建房屋建筑物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产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类型
1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门岗）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自建
2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综合楼）		
3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丙类车间二）		
4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公用房）		
5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电房）		
6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丙类车间）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丙类仓库一）		
8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甲类车间一）		
9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甲类仓库）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10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丙类仓库B3-1、B3-2）		
11	中科博宏	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宜昌高新区白洋园区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UV单体装置一、副产品厂房）	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产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类型
		、甲类仓库、门卫、品控中心、机修、仪修、金属材料库、丙类仓库一、UV低聚物厂房、消防泵房及水池、配电、空压、冷冻、控制室、聚醚多元醇装置、综合楼等)		
12	新益兴	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2号3007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购买
13	新益兴	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2号3008房		
14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自编B栋创意产业楼第6层604室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租赁
15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第八、九层801, 802-1, 901-906室		
16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第八层802-2, 803室		
17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自编B栋806房		
18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1号1幢1801室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9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1号1幢1802室		
20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21号B幢一楼一单元101、102及二单元103、104室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同时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报告期内未曾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并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公司关于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不动产查册资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所持土地使用权的证载土地用途、所拥有的房产情况；

2、取得新丰博兴与新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新丰博兴《土地使用权证》（新府国用（2014）第330320001号），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查阅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分析新丰博兴获取土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取得中科博宏获得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并查询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公开出让相关地块的挂牌公告及结果公告，了解中科博宏获取土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4、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因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涉及诉讼案件的记录；

6、实地查看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所在的土地及房产，了解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用途是否一致、无证建筑的相关情况；

7、查阅新丰博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及自主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丙类仓库B3-1、B3-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新丰博兴无证建筑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分析相关法律后果；

9、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有或使用房产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10、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新丰博兴获取土地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但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中科博宏获取土地的过程合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不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新丰博兴的丙类仓库B3-1、B3-2因未办理规划变更、建设的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 **(3) 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的员工总人数分别为143人、211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参保，存在非全日制员工、劳务外包。请公司说明：①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②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③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

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 **（一）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员工人数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68人，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博宏2023年度为筹备试生产新增员工较多所致，该增长与中科博宏的建设进度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 **1、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部分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员工安全保障采取了以下措施：（1）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员工健康管理制度》等制度构建员工安全保障管理体系；（2）强化员工岗位技能、安全培训，生产人员需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需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高自身安全及风险防控意识；（3）配置劳动保障用品，结合化工行业实际情况，公司为一线生产人员配置了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溅射/耐酸碱手套、护目镜等各类劳保用品；（4）购买工伤、医疗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工伤、医疗保险的比例均在90%以上，同时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还为员工购买

了生产责任险，以有效保障员工权益；（5）加强人文关怀，每年为员工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综上，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完善。

## 2、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3、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均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公司及新丰博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避免或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如下：

（1）通过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根据生产需要及时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重点区域均设立安全警示牌，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3）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生产人员通过参加岗前、定期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应急演练，提高自身安全及风险防控意识；（4）根据生产过程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5）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及时记录；（6）已制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应急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2024年5月16日），新丰博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执行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职业病防护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应急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

具日（2024年3月8日），中科博宏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已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多项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

### （三）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针对安全突发事件已制定《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备案，应急预案按规定制定有应急组织、编制了应急救援小组，已按预案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完善。

综上，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 二、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名人员在外参保，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外单位参保原因
杨明可	研发工程师	2016年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自愿停工外出合同书》，约定该企业批准同意杨明可停工外出，因杨明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10年，停工外出合同期限从2016年2月16日起至正式退休止，杨明可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全部由该单位承担，杨明可于2020年在该单位办理了内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因双重劳动关系而严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时，用人单位享有解除权。因此，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劳动者同时与两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的建立。杨明可存在同时与两个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定，此外，其于另一任职单位处于内退状态，在公司任职对该单位不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公司与杨明可另一任职单位不存在相关诉讼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员工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但其任职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导致公司与相关方之间存在诉讼纠纷，公司未因该员工在外参保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规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个别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人数为3人，工作岗位为保洁，该工作内容为辅助性、临时性活动，不涉及关键业务领域和主要生产活动，符合行业特征。薪酬标准为按次或时薪计算，薪酬的发放按次/按两周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工时以临时性工作需要为准，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相关的相关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为保洁员，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劳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劳务外包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湖北省宜昌市中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023.6-2024.6	7.61	-
2	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	保洁及保安服务	2023.6-2024.6	6.14	-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岗位系保安、保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需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核查，上述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不符合前述规定，但中科博宏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且服务期限到期后，中科博宏已不再向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岗位系保安、保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业务资质合规。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关于员工的说明，查阅中科博宏建设项目试生产文件、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
- 2、查阅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文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等，访谈公司安环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及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3、取得公司关于在外单位参保人员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员工花名册、员工参保明细、在外参保人员的劳动合同、《自愿停工外出合同书》、社保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等，了解公司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名单及原因；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并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员工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6、查阅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相关聘用协议，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了解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了解公司与不具备业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的续约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是中科博宏2023年度为筹备试生产新增员工，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完善，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但其任职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导致公司与相关方之间存在诉讼纠纷，公司未因该员工在外参保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规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个别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为保洁员，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劳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岗位系保安、保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业务资质合规。

(4) 关于技术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等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申请人	现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N-乙烯基甲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210229354.4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4.3	2014.6	无偿转让
2	一种含硅氧烷基团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8532.6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5.6	2015.7	无偿转让
3	一种聚脲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8500.6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5.6	2015.6	无偿转让
4	低粘度光固化树脂在3D打印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510348604.X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9.10	2019.12	无偿转让

5	一种将回收的固体聚氨酯材料制备聚氨酯丙烯酸酯液态树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59157.7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8.10	2019.1	无偿转让
6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大豆油在制备纸张印刷油墨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105926.8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8.10	2018.12	无偿转让
7	一种基于环氧化合物的含磷酸酯基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8610.2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8.10	2018.11	无偿转让
8	一种多环胺改性（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348605.4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7.3	2017.5	无偿转让
9	一种含 $\alpha$ -H的氰基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1417887.0	新丰博兴	中科博宏	2023.11	2023.12	无偿转让
10	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类物质的制备方法及其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的应用	发明	ZL201910033294.0	博兴新材、张春华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2024.1.18	2024.3	三项专利张春华的共有份额转让价格为80万元，系参照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1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032567.X	博兴新材、张春华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2024.1.18	2024.3	
12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010092451.8	博兴新材、张春华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2024.1.18	2024.3	

注：1-3项、8-9项专利系专利获授权前即进行转让

**（二）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专利法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

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继受取得12项专利，相关情况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其中，前述继受取得专利中第1项至第9项专利均为公司内部无偿继受取得，第10-12项专利原系公司与张春华共有，后续张春华将其共有份额转让给中科博宏。

### **1、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

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9项专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为法人，因此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转让原因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业务规划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公司子公司受让张春华共有份额的专利**

2018年，公司与张春华、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原计划开展UV单体生产协同合作项目合作，公司与张春华作为专利共有人共同申请了“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类物质的制备方法及其在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的应用”、“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等三项专利（即前述10-12项专利），后续合作项目并未实际开展，各方已签署项目终止确认函，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前述知识产权与其无关，对该等知识产权不主张任何权利。

2024年1月18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张春华与中科博宏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春华将其所有的前述第10-12项专利的共有份额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博宏，转让价格系参照广州知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张春华曾任职的衡阳师范学院、持股并担任监事的衡阳玉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瑞臻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春华与博兴新材合作开展相关研发工作，不违反本单位/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与博兴新材合作期间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与博兴新材共同申请的专利权，均不属于本单位/公司职

务发明，该等发明所产生的专利成果转化、开发收益等权利均属于博兴新材，本单位/公司不会对博兴新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权提出任何异议，本单位与博兴新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山大学等合作方联合申报“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之“电子化学品”重点专项专题二-“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的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等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方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项目背景	各方联合申报“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之“电子化学品”重点专项专题二-“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内容	“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整体研发内容为IC载板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各方按照项目申请书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开展相关内容研究工作，严格遵守科研道德，确保原始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各方的主要工作分工及任务目标如下： ①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负责湿膜阻焊油墨配方研制、生产工艺及优化任务；任务目标为按项目合同技术指标提供2-3个湿膜配方中试产品； ②中山大学负责湿膜与干膜关键树脂材料及特种单体研制技术路线制定，负责部分上述材料的实验研制，参与指导配方调制优化和干膜制造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发明专利4-5件、新型树脂和单体合成技术3-4项、潜在可用新型树脂1-2个、潜在可用新型单体1-2个； ③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干膜配方的设计及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干膜配方2-3个； ④公司负责湿膜和干膜关键树脂、单体的性能测试和中试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2-3个树脂、1-2个单体的中试生产工艺与产品； ⑤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干膜与湿膜产品的综合测评与应

	用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全套的阻焊油墨应用工艺指导方案； ⑥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干膜配方优化与涂布生产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按项目合同技术指标提供1-2个量产中试产品。
研发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根据各自分工正在稳步推进项目过程中。其中，公司已确定脂环族环氧树脂衍生羧基化环氧丙烯酸酯和二环氧化双环戊二烯衍生羧基化环氧丙烯酸酯最优结构、中试合成工艺，正在探索放大工作的极限反应条件，设备工艺条件等。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公司已形成一种高硬度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改性丙烯酸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支化脂环族特种改性丙烯酸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三项发明专利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已获得受理。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开拓脂环族特种丙烯酸酯产品系列，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光刻胶、汽车内饰等下游应用领域。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财政经费按照研究内容分配至各参加单位，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公司、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政经费分配比例分别为32.5%、9%、7%、25%、19%、7.5%。
研究成果归属分配方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合作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立申报，独立拥有；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参与各方共同拥有，按照各自完成的内容和贡献大小商定排名先后次序，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2023年12月8日，各方签订《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原《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中新丰博兴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博兴新材承继、清远市汇合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公司作为项目的参与方，按照项目分工，主要负责湿膜和干膜关键树脂、单体的性能测试和中试工艺优化。本项目系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申报政府重点专项研发项目，公司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均由公司自行完成，不存在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继受取得专利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转让协议、权利证书；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专利权属登记情况及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情况；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背景情况，获取“免碱洗 UV 单体生产协同合作项目”终止确认函；

4、获取衡阳师范学院、衡阳玉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南瑞臻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该单位/公司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

5、获取广州知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知融评报字[2023]第 337 号）；

6、获取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相应的《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合作研发的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5）关于董监高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杨建文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且兼任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马春秀兼任中山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副校长；董事陈金存在较多在外兼职，董事牛文强有在外兼职和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②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一）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根据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关于杨建文老师在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说明》，杨建文系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在中山大学的任职无行政职务级别，也不属于中山大学党政领导。

**（二）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1、经查阅，关于高校教师投资及校外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

	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有偿中介活动。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上述法律法规及党政组织文件主要针对高校党政领导职务、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进行限制投资、任职,未对高校普通教师进行限制,且杨建文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未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建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杨建文老师在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说明》,目前中山大学未针对教师在校外投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教师校外投资没有明确限制,杨建文在公司持股无需履行学校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杨建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党政组织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建文仅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无需取得相关单位同意。

**二、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一) 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单位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马春秀	董事	中山大学附属中学	教师、副校长	是

牛文强	董事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杨建文	董事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教授	是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陈金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二) 上述人员于其他公司领薪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正常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会议中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与公司管理层就业务开展情况交流讨论，从公司利益出发提出合理建议。上述人员已投入合理的工作时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其在任职期间履行了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存在在其他单位/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庞来兴、贾燕祥和汪慧。

1、庞来兴于原单位深圳市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执行董事、监事，贾燕祥于原单位深圳市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二人自原单位离职距今均已超过10年，于原单位任职时不存在职务上的发明创造，未在原单位作为专利发明人申报过专利，在公司未使用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根据庞来兴、贾燕祥签署的《调查表》，两人均确认与原单位未签署有竞业限制、禁止的协议/条款或保密协议/条款。

2、汪慧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即入职博兴有限，不存在曾任职的原单位，因此不存在与原单位的保密、竞业限制约定。

**(二)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发明人、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超耐候/耐污、高性能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硅烷偶联剂中间体及其在光固化硅溶胶中的应用 ZL201510234392.2	庞来兴、曾贤健、汪慧、曹志祥	2015-5-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有机氟硅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85588.9	李志云、庞来兴、刘杰夫	2015-8-10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氟碳链改性亚磷酸酯类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16990.0	黄李江、庞来兴、覃海定、谢平、李志云	2019-1-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亚磷酸酯类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16992.X	黄李江、庞来兴、刘焕彬、苏航、李林	2019-1-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制备方法及其导电胶粘剂的应用 ZL201910577068.9	黄李江，庞来兴，李志云、汪慧，苏航，覃海定，李林	2019-6-2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低粘高固化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一种低粘度(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348619.6	庞来兴、李志云、巫朝剑、汪慧、曾贤健	2015-6-23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特种聚己内	自主	一种可交联型聚己内酯	庞来兴、李	2017-10-	博兴	原始

酯型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研发	二元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710947892.X	斌、欧阳伦炜、李志云、秦顿迪、覃海定	12	新材	取得
特种附着力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一种氰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111538726.7	庞来兴、谭照华、黄李江、覃海定、陈壹其、刘杰夫	2021-12-15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哑光/易消光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一种哑光UV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0290111.X	庞来兴、覃海定、黄李江、刘杰夫、谢平、叶华强	2023-3-23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或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之目的研发而成，不存在利用包括历史任职单位在内的其他主体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况。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不存在因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杨建文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确认函，查询中山大学网站官网公示的现任领导名单，了解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查阅《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分析杨建文的持股及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中山大学对职工兼职、任职的管理规定，了解杨建文的持股及任职是否应当取得单位同意；

4、查阅杨建文《辞职函》，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访谈杨建文，了解杨建文辞任董事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报告期内于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6、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并获取该等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该等人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等，了解董监高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8、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于原任职单位情况；

9、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发明人、技术来源情况；

10、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诉讼记录、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记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杨建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党政组织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建文仅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无需取得相关单位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存在在其他单位/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任职期间能

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

####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庞来兴、马春秀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4.21%的股份，并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2.58%股份的股东杨建文、贾燕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说明：①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与杨建文、贾燕祥的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协议签署前后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各方意见是否一致，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约定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②结合杨建文、贾燕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与杨建文、贾燕祥的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协议签署前后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各方意见是否一致，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约定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庞来兴与马春秀为夫妻关系，庞来兴与杨建文为同学关系，三人基于共同的化工专业背景一起创立博兴有限，博兴有限创立后至今均系庞来兴夫妇控股、由庞来兴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贾燕祥与庞来兴结识多年，曾任职于制造业企业并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制造业管理经验，博兴有限设立时以管理人员身份

加入博兴有限，2009年庞来兴、马春秀及杨建文因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股权安排，贾燕祥首次持有博兴有限的股权。

此后，博兴有限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四名创始股东共同经历了博兴有限的多轮外部融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考虑到外部融资对股权比例的稀释以及保持公司控制权的重要性，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在协议签署前后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在决策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的意见一致，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60个月内，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综上，协议签署前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二、结合杨建文、贾燕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结合杨建文、贾燕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杨建文、贾燕祥持股情况及二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建文持有公司8.14%股份、贾燕祥持有公司4.44%股份；庞来兴通过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隆祥，合计控制公司38.66%股份表决权，马春秀持有公司5.55%股份，庞来兴、马春秀系夫妻关系，

已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4.21%股份表决权，即使不考虑一致行动关系，庞来兴、马春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建文、贾燕祥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安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投票记录的意见与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一致。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中：（1）庞来兴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召集、主持董事会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马春秀与庞来兴为夫妻关系，通过行使董事职权及履行董事义务参与公司治理。（2）杨建文在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里，主要通过行使董事职权及履行董事义务参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参与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公司事务；（3）贾燕祥作为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除作为董事参与前述公司治理以外，同时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协助庞来兴参与公司及新丰博兴的具体事务管理。

因此，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中发挥主要作用，杨建文及贾燕祥主要通过董事身份参与公司治理，贾燕祥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处理公司部分日常事务。

## **2、一致行动约定**

公司不存在关于杨建文、贾燕祥拥有公司共同控制权的规定或约定，在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充分沟通后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庞来兴的意见为准。

## **3、公司股东对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确认**

根据杨建文、贾燕祥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包括杨建文、贾燕祥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对庞来兴、马春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无异议，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二）杨建文、贾燕祥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博兴有限创立后发展迅速，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博兴有限进行了多轮外部融资，融资过程中机构投资者要求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以保障各自的权益。杨建文、贾燕祥当时是公司的创始股东兼董事，为保障触发对赌后股东回购义务的实施，机构投资者要求二人共同参与对赌。基于以上原因，杨建文、贾燕祥以主要股东身份与庞来兴、马春秀共同作为回购义务方，与除安徽徽元以外的机构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杨建文、贾燕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且杨建文、贾燕祥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作出承诺，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杨建文、贾燕祥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亦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等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了解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是否一致；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四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治理及管理日常事务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等；

4、查阅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了解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的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协议签署前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2、公司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杨建文、贾燕祥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亦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 **(7) 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披露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②中科博宏与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

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⑥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煤等原料耗用情况及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⑦补充披露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说明相关理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重大损失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披露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型号众多，配方各有差异。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TMPTA、PETA等单体以及IPDI、双酚A型环氧树脂、丙烯酸等作为辐射固化树脂的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通过询价或比价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经技术中心下设的品质部检验合格后，由仓储物流部办理入库。针对需求量较大、价格具备周期

性的原材料，采购部亦会根据价格走势、季节等因素提前储备原材料安全库存，以降低价格波动影响和保证生产运行。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审制度》等制度组织采购活动，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采购成本。针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会对其生产资质、经营模式、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合格的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部会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退货、整改，如果该供应商产品质量仍未能达到公司标准，公司将重新遴选供应商并将其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以辐射固化树脂为主，由子公司新丰博兴负责生产。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结合自身库存及产能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生产指令单，领料并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及流程管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把控；技术中心下设的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并提供技术支持，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成品将归入不合格品区，根据其品质后续进行报废或返釜再利用。

###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中心下设内贸部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公司内外销的销售工作。公司在保证老客户稳定的同时，通过行业会议、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对生产商和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

###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凭借在辐射固化新材料领域的多年储备与积累，公司紧密结合辐射固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缩短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研发、销售、采购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销售、采购及生产模式情况；
- 2、获取公司关于研发、销售、采购及生产模式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补充披露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二、中科博宏与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中科博宏与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存在的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2日，中科博宏的“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案涉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岩泉”）向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陕西岩泉的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中科博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6.72万元（其中，因模板单价上浮应增加结算款156.68万元，另有150.04万元工程款未支付）及利息11.71万元，本息合计318.44

万元；（2）判令中科博宏支付100万元差价补偿及20万元赶工奖励；（3）判令中科博宏支付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30万元。

本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首次开庭。首次开庭时，陕西岩泉变更了其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3）判令中科博宏支付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30万元”变更为“（3）判令中科博宏支付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60万元”，中科博宏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陕西岩泉支付违约金61.10万元；（2）判令陕西岩泉赔偿损失6.50万元；（3）反诉诉讼费用由陕西岩泉承担。中科博宏的反诉已取得法院受理，与前述陕西岩泉提出的本诉合并审理。

本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再次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裁决。

## **2、纠纷产生的原因**

本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中科博宏委托陕西岩泉作为其“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包括工程结算款、差价补偿和赶工奖励、总包管理配合费等在内的工程总价款支付事宜产生了争议。

## **3、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在陕西岩泉的施工过程中，因其承建的污水站基础明显下沉，产生安装水泵及后续修补的额外费用6.50万元，目前已不存在质量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最终法院审理结果暂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可能承担根据判决情况向对方支付其诉请金额的风险。在最坏情况下，即陕西岩泉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则中科博宏需就尚未支付的150.04万元工程款（不含税部分公司已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外的其余判决支付金额相应调增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每年新增折旧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认为针对本诉讼，除中科博宏尚未支付的150.04万元工程款（不含税部分公司已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外，陕西岩泉的其余诉讼请求中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不大，中科博宏不存在较大的败诉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法院审理结果暂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判断不存在较大的败诉风险，故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供应商资质、诚信等经营状况进行筛选，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设实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进行管理，并对合同争议的处理原则、职责主体、解决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代理相关案件，全面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即使陕西岩泉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则按照实际赔偿金额调增中科博宏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业绩的影响很小。

综上，公司未就陕西岩泉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业绩的影响很小。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涉诉工程项目涉及的诉讼材料，查阅供应商回函，分析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查阅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供应商评审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3) 访谈诉讼代理律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工程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是否存在较大败诉风险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案涉工程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就陕西岩泉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业绩的影响很小。

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案涉工程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不涉及招投标等其他方式。

**(二)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涉及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	<p>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	<p>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p>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p>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	--	---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如涉及前述《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工程项目，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如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在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前述规定应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以民营企业客户为主，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集中采购或采购达到限额标准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订单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经与客户就产品种类、规则、销量、价格、交期等要素进行磋商、谈判后确立获得，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分析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检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了解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年度
华泓新材	14.30%	12.21%
飞凯材料	24.91%	21.46%
久日新材	15.70%	13.47%
可比公司平均数	18.30%	15.71%
公司	19.29%	14.3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33%和 19.2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71%和 18.30%，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1、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年度
华泓新材	2.25%	1.94%

飞凯材料	4.97%	5.16%
久日新材	2.20%	1.92%
可比公司平均数	3.14%	3.00%
公司	5.36%	3.9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91%和5.3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需较多销售人员开拓维护市场，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泓新材	5.73%	4.35%
飞凯材料	11.10%	8.46%
久日新材	6.47%	5.16%
可比公司平均数	7.76%	5.99%
公司	10.48%	7.54%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54%和10.4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中科博宏为筹备试生产新增较多员工，因尚未投产，相关薪酬在管理费用核算；（2）公司安全生产费按自身收入规模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3、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泓新材	4.68%	5.02%
飞凯材料	6.94%	6.32%
久日新材	6.19%	5.99%
可比公司平均数	5.93%	5.78%
公司	3.21%	2.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2.71%和3.2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5.78%和5.9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由于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同，故研发费用发生的结构有所不同。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成果已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辐射固化树脂销售数量增长，目前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4、财务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泓新材	1.64%	0.90%
飞凯材料	1.91%	1.52%
久日新材	0.85%	0.39%
可比公司平均数	1.47%	0.94%
公司	0.24%	0.1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17%和0.24%，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银行借款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财务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423.11	22,867.13	-1.94%
销售费用	1,201.13	894.54	34.27%
销售费用率	5.36%	3.9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94.54万元和1,201.13万元，主要为薪酬福利、交通差旅费、宣传展会费、业务招待费等，前述四项费用占整体销售费用的比例为89.28%和92.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91%和5.36%，2023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4.27%，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持平，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及客户维护，公司2023年增加了销售

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薪酬从683.89万元上升至790.38万元；此外，为拓展境外市场，公司2023年度参加国内外展会的次数增加，差旅费、展会招待费从144.69万上升至281.95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策略，不存在重大异常。

### （三）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59.47	399.61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30	25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5.32	15.98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员工人数+期末研发员工人数）/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飞凯材料	研发人员	600	574	11.83	11.38
华泓新材	研发人员	11	15	16.70	14.80
久日新材	研发人员	209	272	17.43	14.07
均值				15.32	13.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5.98万元、15.3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60%，高于同行可比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占比，为提高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与稳定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给予自身研发人员较好薪酬待遇所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19.71	619.05
当期在研项目（个）		20	11
技术创新	当期新增授权发明专利（项）	4	2
	当期新增授权专利总数（项）	12	7
产品储备	当期主要新研发产品	新能源汽车用三防漆树脂、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双固化树脂、量子点显示包埋光固化树脂、光学薄膜用功能树脂	3C 功能涂层用 UV 树脂、甲油胶树脂、PCB 线路板用树脂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类，提高生产制造工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持续开展新的研发项目，专利数量不断增加，各期也均有新产品落地，为公司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奠定基础。因此，报告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情况整体匹配。公司现有辐射固化树脂产品通常需经过小试、中试等研发阶段后方进行量产，报告期内，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故公司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

**（五）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见本题上文“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719.71	619.05
允许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617.71	501.80
差额	102.00	117.25
其中：不可加计扣除的差旅费、福利费、维修费等	20.91	30.3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实验室装修摊销费及租赁费	80.43	72.62
其他费用	0.66	14.33

2022年至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的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金额差异分别为117.25万元、102.00万元，差异金额主要系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剔除不可加计扣除的差旅费、福利费、维修费等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实验室装修摊销费及不可加计扣除的租赁费。

公司加计扣除申报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金额清晰，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 3、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各期研发项目台账等相关文件，检查公司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对应投入研发费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 6、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确认研发人员的具体构成、职称、岗位职责、薪酬等；
- 7、通过核查其他出入库单据数据对研发材料进行审核，获取研发人员的工资表、社保公积金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对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合理性进行审查，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及核算的准确性。通过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情况，确认是否计入了正确的期间；
- 8、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对比申报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差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的上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的贡献。

5、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基本匹配，各期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公司账面归集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

6、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费用归集完整、准确，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 【公司回复】

#### （一）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金金额	平均计息天数	拆借利率	计提利息金额	本金及利息是否已支付
庞来兴	实际控制人	32.50	462	3.55%	1.48	是

注：拆借利率系参照1年期LPR贷款利率确定

#### （二）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已于2022年7月30日全部归还，利息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防

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且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并进行双向核对，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对上述资金拆借实际支付的利息进行测算，分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及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完善。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已彻底规范，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再次发生。

####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煤等原料耗用情况及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量	变动率
电能耗用（度）	947,005.27	937,903.13	9,102.14	0.97%
产量（吨）	7,518.10	6,655.96	862.14	12.95%
单位耗用量（度/吨）	125.96	140.91	-14.95	-10.61%
自产产品销量（吨）	6,913.39	6,347.80	565.59	8.9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49.61	19,902.02	-1,052.41	-5.29%

注：单位耗用量=用电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耗为生产设备运行所需的电能耗用。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亦需极少量蒸汽和生产用水，不涉及煤。

公司2023年度电能耗用量同比增长0.97%，趋势较为平稳，单位耗用量同比下降10.61%，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设备的电能耗用主要受设备使用时间影响，与产量不具有直接相关性，2023年度公司产量同比上升12.95%，设备使用时间变化不大，导致单位耗用量下降。

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29%，自产产品销量同比上升8.91%，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售价下调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电等原料耗用情况合理，与公司收入规模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情况，产销量与能源消耗的匹配性；
- 2、获取能源耗用记录表，抽查电费缴纳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查验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数据，分析波动趋势与能源耗用的匹配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电等原料耗用情况合理，与公司收入规模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

七、补充披露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说明相关理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重大损失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	风险等级	类型	期限	利率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赎回理财产品									
2022年度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2-1-5	500.00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2-1-11	480.00						
		2022-3-1	1,000.00						
		2022-4-26	500.00						
		2022-5-19	600.00						
		2022-4-28	400.00						
		2022-4-29	400.00						
		2022-7-21	300.00						
		2022-7-27	160.00						
		2022-8-9	100.00						
		2022-8-12	100.00						
		2022-10-19	200.00						
		2022-11-30	4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825)	2022-1-21	2,00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天	1.30%/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823)	2022-1-21	1,20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天	1.30%/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891)	2022-2-28	1,20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天	1.30%/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	风险等级	类型	期限	利率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5664)	2022-4-29	24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天	1.53%/3.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5665)	2022-4-29	26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天	1.54%/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2-1-27	150.00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2-8-9	300.00						
		2022-8-12	200.00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5-30	200.0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2-6-15	146.76	极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农银进取·灵动”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7-16	300.00	中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年	不适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农银匠心·灵动”7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7-16	300.00	中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年	不适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农银匠心·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7-16	100.00	中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年	不适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8-4	200.00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3天	不适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2-10-14	500.00						
		2022-11-30	35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赎回理财产品									
2022年度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12-30	2,300.00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3天	不适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赎回理财产品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	风险等级	类型	期限	利率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2023年度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3-1-19	200.00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3-6-13	300.00						
		2023-10-10	400.00						
		2023-10-11	1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582)	2023-1-5	1,00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天	1.40%/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583)	2023-1-5	1,00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天	1.40%/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农银时时付”7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3-10-12	100.00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74天	不适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3-11-1	200.00	极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3-3-14	800.00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3天	不适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3-5-31	350.00						
		2023-8-3	200.00						
		2023-11-22	1,000.00						
	紫气东来鑫宝系列每日系列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0006期	2023-6-14	400.00	中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年	不适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3-7-5	400.00						
2023-9-14		600.00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23-6-29	20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天	1.65%/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2023-8-1	500.0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天	1.65%/2.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报告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较低，且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公司通过OA系统设置理财产品申购申请、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监控。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时，由出纳人员通过网银系统查询满足公司对外投资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后，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报送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该类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关键信息进行确认，报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购买。公司财务部门日常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回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原有的内控管理的基础上，补充针对大额对外投资的审批要求。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均未达到需提请董事会审批标准，相关审批程序已经总经理审批确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履行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 **（三）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由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构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目的是盘活存量资金，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之下，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收益，因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浮动收益型，浮动利率特征对现金流量并未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故该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公司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列报。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该类理财产品亦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投资收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	2,300.00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	18.97	43.72
银行理财所占用本金的加权平均数	1,211.65	1,560.13
当期收益率	1.57%	2.80%

注：银行理财所占用本金的加权平均数=（所占用的每一笔本金\*（每笔本金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当期收益率=当期银行理财投资收益金额/银行理财所占用本金的加权平均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当期收益率分别为2.80%、1.57%，符合理财产品低风险低收益的特点。2023年所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率低于2022年度，符合市场利率水平下行的趋势。

综上，公司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具有匹配性。

#### **（四）说明相关理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重大损失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产品类型均属于通过银行购买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根据相关的理财业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等机构合法发售的产品。公司相关投资行为均已通过相应审批，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出现亏损情形，公司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无法收回或重大损失风险。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2、获取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台账，检查台账的准确性、完整性；获取购买协议、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查看相关条款，检查产品风险特性；

3、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公司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流水记录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抽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入账的完整性，确认其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况；

4、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是否真实存在以及使用是否受限；

5、对报告期内购买及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进行复核，测算产品当期收益率，判断结构性存款的购买规模与取得收益是否匹配；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函证结果确认期末时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已完整列报，且不存在受限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出现亏损情形，公司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无法收回或重大损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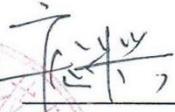
6、银行流水明细与账面发生额核对一致，未发现流水中的对方账户与账面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体外循环资金迹象；

7、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为发行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资金由发行银行直接划转至公司账户，未经过第三方；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8、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真实，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束学岭  
束学岭

项目组成员: 沈棣      黄斌      林超      袁名君  
沈 棣                  黄 斌                  林 超                  袁名君

